

流動的邊界與凝固的權利：中山崖口村的 定居歷史與資源控制

黃健敏 劉志偉

孫中山故居紀念館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提要

本文考察的是一個位於廣東省珠江口伶仃洋畔的鄉村——中山市崖口村。崖口村由八個被稱為自然村的次級社區組成，在今天固然是中國現行行政體系中的一個行政村，而過去也因為土地控制機制整合成為一個有高度一體性的共同體。這個共同體由基於不同定居歷史記憶形成不同認同的人群組成，他們以各自的歷史敘述作為自己在這個土地控制共同體中擁有權利的依據，同時也以此排斥其他人群的加入並同周邊的鄉村爭奪控制權。本文從這個鄉村的歷史入手，討論一個「村」的邊界的動態變化如何與資源控制權利的凝固化過程互動，構成傳統鄉村的複雜結構，以及這一結構如何通過不同層級的空間表現出來。

關鍵詞：邊界、權利、宗族、資源控制、崖口

黃健敏，孫中山故居紀念館，廣東省中山市翠亨村，郵政編碼：528451，電郵：min@sunyat-sen.org；劉志偉，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廣州市海珠區新港西路135號，郵政編碼：510275，電郵：hsslzw@mail.sysu.edu.cn。

在中國鄉村，人們要證明自己對某種資源擁有控制權的時候，最常見的理由，是「自古以來」、「祖上傳下」等說法，在珠江三角洲地區，人們常用的說法是「太公留落的」（祖先留下的）。這種來自祖先的權利，似乎是最不可質疑的，也往往成為超出個人的集體控產權利的基本依據。但是，我們知道，珠江三角洲的大多數土地和村落，是在近數百年間才逐漸形成，其邊界也一直在變動中，還存在大量漂泊在水上、居處不定的居民，無論是人群、土地資源，還是控產主體，都處在流動狀態中。這種基於「太公留落」的理由而凝固化的資源控制權是如何在流動的空間和歷史過程中形成的，是研究珠江三角洲鄉村社會研究中一個饒有興趣的問題。本文試圖通過對位於珠江口西岸的中山崖口村的聚落社區和土地控制權形成歷史的考察，提供了一些有意義的資料，期望能對了解這個問題有所幫助。

一、作為控產單位的「村」和「族」

崖口村位於廣東省中山市南朗鎮東南部，東鄰珠江口伶仃洋，在今天的行政區地圖上，東南與深圳、香港隔海相望，西倚五桂山脈，與翠亨村及珠海市金鼎鎮北山管理區接壤，北鄰泮沙村。因為地處崖門山西北側，原為五桂山東支之水出海口，而得名「崖口」。^①作為今天一個行政村的崖口村，下轄東堡、中堡、西堡、平山、化美、向西、楊家、陸家等八條自然村。全村總面積約36平方公里，其中陸地面積約20公里，其餘是尚未成陸的海坦和海面。距離崖口村大約十公里的唐家灣金星門（今屬珠海市唐家鎮），清中葉起已有外國船在此停泊，尤其是西南季候風期間，金星港是珠江口外洋船主要的停泊地點之一，與鴉片戰爭前夕中西關係的許多重要事件密切聯繫。^②崖口灣則是本地往來港澳船隻的上岸點之一。^③在陸路交通上，崖口位於香山縣城石岐至澳門的東線幹道上。^④1927年開始籌資築修的連接石岐與澳門拱北關閘的岐關公路東線在崖口村穿過。傳統上村落經濟以農業為

① 《廣東省中山市地名志》編纂委員會編，《廣東省中山市地名志》（廣州：廣東科技出版社，1989），頁262。

② 參見楊水生、劉蜀永主編，《揭開淇澳歷史之謎——1833年淇澳居民反侵略鬥爭研究文集》（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2002）。

③ 陸燦、Betty Tebbetts Taylor 著，黃健敏譯，《我所認識的孫逸仙——童年朋友陸燦的回憶》（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頁84。

④ 參見同治《香山縣志》卷6〈建置·梁津〉，民國《香山縣志》卷2〈輿地·道路〉。

主，漁業及林業為輔。昔日農耕作物的出售和日常生活用品的購買，除了依靠那些走鄉過村的商販之外，就要到往北約四公里的南朗墟（逢農曆二、五、八為墟期）或往南約七公里的下柵墟（逢農曆一、四、七為墟期，今屬珠海市金鼎鎮）了。

中國1980年代改革開放後，崖口村因為沒有分田到戶，仍然堅持村經濟的集體所有制，而引起各界以及學術界的關注。外界常常使用「人民公社」來稱呼崖口村的集體所有制。^⑤「人民公社」的用法是否嚴謹貼切，我們姑且不論，事實上崖口村民本身就非常反對這個稱呼。^⑥但這個有着濃厚時代色彩和政治意味的名詞，很容易給外界一個錯覺，崖口村「革命」的比較徹底，是一條「共產村」。^⑦其實，崖口村還保留着許多的傳統鄉村的痕跡：雖然崖口村各自然村現在已經連成一片，但自然村之間仍然通過村口的「土地公」（社壇）分辨出村落之間的界限。各自然村的空間格局基本沒有大的變化，村落肌理、舊有街巷格局基本還是原來的模樣。在崖口譚氏宗族五房澹庵祖、六房心月祖聚居的中堡村的街頭巷尾，仍可看到「五房一巷」、「六房二巷」、「大祠巷」等巷名，讓我們回想到昔日聚族而居、秩序井然的傳統鄉村格局。目前，村中仍保存有不少宗族的祠堂，這些祠堂現在依舊是各自然村的社區中心，村中大小事項包括村財務開支、選舉及土地灘塗的招投標結果、村委會會議記錄等等都是在祠堂前的牆壁上張貼公示，祠堂是村中老人每天聚集活動和交流信息的地方，也仍然是村民舉辦婚禮、祭祖等活動的重要場所。各村的老人協會就像昔日的「耆老會」一樣，在鄉村生活中仍然發揮影響。崖口村近年仍在不斷恢復舊有的「傳統」，例如重建譚可庵祖祠，在豬仔山邊集益公園內集中重建解放後已經拆除的十多座廟宇等。

⑤ 參見曹正漢，《信念、效率與制度變遷——廣東省中山市崖口村公社制度研究（1980—1999）》（北京：中國經濟出版社，2002）。

⑥ 2002年6月29日《南方都市報》發表記者劉康傑的報導〈幹多幹少一個樣，中山崖口村仍吃大鍋飯〉，6月30日續發中國社科院黨國英的評論文章〈人民公社，南柯一夢何時醒〉評論崖口村堅持集體經濟的做法。這兩篇報導（尤其是後者）引起崖口村強烈的反對，並委託律師於2002年7月10日向南方報業集團南方都市報發出律師信，信中第一項聲明就是：「眾所周知，人民公社制度已於十一屆三中全會後全面解體，崖口村亦不例外。崖口村從未宣稱自己仍在實行人民公社制度，這頂帽子是貴報強加在崖口村頭上的。人民公社制度對勞動者具有人身強制性，崖口村的現行體制是村民自願選擇的結果，村民參加集體生產均屬自願，來去自由，這是兩者的根本區別。」（崖口村檔案室編，《崖口村歷史資料彙編》，2007，頁843。）

⑦ 〈崖口村一農夫致中國社會科學院農村發展研究所函〉，載崖口村檔案室編，《崖口村歷史資料彙編》，頁846。

崖口村每年端午節的村廟「大王公」神像巡遊活動，以「崖口飄色」之名被列為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每年農曆五月初六「崖口飄色」巡遊時，吸引遠近遊人前來觀看。

我們現在所稱的「崖口村」通常指的是一個「行政村」，在今天的行政建制下，全稱是崖口村民委員會，它由八條「自然村」組成，分別為東堡、中堡、西堡、平山、化美、向西（和星里）、楊家（啟運里）、陸家（敦和里），聚居各村的主要是同姓宗族成員。

崖口村這八條自然村，並非從來都是一個整合的社區。在明嘉靖《香山縣志》和清康熙《香山縣志》中已經有「崖口」之記載，可見當地最早的村落就以崖口為名。^⑧不過，至乾隆時纂修的《香山縣志》，我們可以看到在崖口村之外，這裡還有並存着下尾村（即今化美村）、隔田村和平山村。根據民國《香山縣志續編》中〈建制〉篇的記載，清宣統二年（1910），今天崖口村的範圍，仍然分成「隔田（第73段，正戶529）；崖口（第74段，正戶618，附戶四）；化美（第75段，正戶186，附戶一）」三個部份。大約在民國成立以後，崖口村、下尾村（即化美）、隔田村、平山村四個社區才在建置上整合成「崖口村（鄉）」這個新的聚落行政單位。直到今天，在當地人的日常生活交往和處理公共事務的時候，在觀念上崖口村還是分開四個部份的，分別為：

崖口：包括東堡村、中堡村、西堡村，均譚姓；

隔田：包括向西村（譚姓）、楊家村（楊姓）、陸家村（陸姓）；

平山：指平山村（譚姓）；

化美村：指化美村（蕭姓）。

因此，分析當地人敘述時，就要區分他們所說的「崖口」，所指的是包括八條村的「崖口村」，還是只包括譚族廣養公房聚居的東堡村、中堡村、西堡村的三條村的「崖口」，因為在他們的談話過程中有時未必有意識去明確區分。但當需要強調前者時，有的人則會用「整個崖口」來表達。為了表達清晰起見，本文如果用「崖口」這個名稱時，只表示東堡村、中堡村、西堡村的三條村的「崖口」，而要表示包括了八個村的「崖口」時，則用「崖口村」來表達。

崖口村雖然分成八個自然村，但隨着村落的發展，現在各村之間屋舍相連，在空中看下去就像一個小城鎮，岐關東路（省道 S111 線）由北至南穿過

⑧ 嘉靖《香山縣志》卷1〈風土志·坊都〉；康熙《香山縣志》卷2〈建置志·都圖〉。

崖口村，把村聚分隔為兩部份，公路西面是平山村和化美村，其他六條自然村則在公路的南面。外人除了從街巷門牌辨認所屬何村之外，很難分辨出村落之間的自然界線。筆者問過不少村民如何去區分村落的分界，很多村民都說：「看土地公」。所謂「土地公」，就是各村村口的社壇。明初規定，民間每里都須設立社壇，定期舉行社祭儀式。「凡各處鄉村人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一所。」^⑨里社和里甲有密切的聯繫。崖口村各自然村似乎就是在原來「里」的基礎上形成的，所以迄今仍以社壇作為村落邊界的標誌。

在當地的口述傳說和文獻記載中，崖口的家族和社區的形成過程大致如下。最早在崖口開村定居的是譚姓，關於譚氏先祖遷移並在崖口定居的歷史，譚氏族譜中有以下一段比較簡明的記載：

我祖自宏帙公發祥江右，開基粵東，各縣所分之宗支悉自此始。迨四世傳惟月公任東莞令，後居大寧鄉，遂成望族。越九傳仲伯公任廣東鹽課道提舉，提課香山場，卒於官。子溪山公卜居於崖口平山之陽，溯所自此。故兩鄉皆以仲伯公為鼻祖焉。遞及四世聚族於平山者，廣正公也；聚族於崖口者，廣養公也。^⑩

崖口譚氏以提舉香山場的仲伯為始祖，定居崖口的溪山則為二世祖。^⑪至四世則有廣政公分居平山，形成平山村；^⑫廣養公則留居崖口。遂分成平山、崖口兩大房。遞及六世，崖口房後裔分成崖江、靜莊、東墅、竹塢、澹庵、心月六房，聚居形成東堡（崖江、靜莊）、西堡（竹塢）、中堡（東墅、澹庵、心月）三條自然村，三堡合稱為「崖口」村。

崖口楊氏的祖先遷居崖口村的過程，《隔田楊氏譜志》有如下記載：

緣我始祖元規公世居南雄府珠璣巷牛田坊第三間，時值兵燹，

⑨ 萬曆《明會典》，卷94，〈禮部五十二·里社〉。

⑩ 譚煦，〈平山新修譜序〉（道光二十二年〔1842〕），載譚煦編，《平山譚氏家譜》（道光二十二年〔1842〕），卷1。

⑪ 《平山譚氏家譜》，卷2載：「二世諱南釜，字振祖，號溪山，乃虔源公之子，生於元始祖至元十年戊子二月初二日，卒於元順帝至元三年丁丑七月念五日。」

⑫ 《平山譚氏家譜》，卷2載：「四世祖諱廣政，字存正，號千戶，乃圍長公次子，生於元至順三年壬申正月初一日，卒於明洪武三十年丁丑十月二十七日。……公賦性廉介，慕義好施，見平山地勢神藏，移就開基，遂為平山房鼻祖。」

離散四方，遂兄弟四人長元龍、次元鳳、三元規、四元麟全到廣府地方，各執營生，分散居處……惟我元規公卜居鐵城，始創於南門城外第一間，宏開奕葉，大振家聲，或游泮水，或進黌宮。傳至五世應祥祖全子敬修公父子卜遷於東門外大字都波羅村暫然居住，後乃卜擇隔田鄉以為基址，自開民籍大一七甲老戶楊文聰圖分。茲者雖未光宗大振，頗稱有族焉。^⑬

據《隔田楊氏譜志》關於應祥公和敬修公的記載推斷，楊姓祖先遷入崖口村的時間應在宋元之間（1321—1329年間）。

楊氏開村的地方叫隔田。隔田這個地方原來是海中的沙洲，與譚氏聚居的崖口相隔一段半泥半水的「潮田」，隔田之名，就是由此而來。楊氏聚居的地方名為「啟運里」，俗稱楊家村。

陸姓人於明初遷居隔田。定居祖為瑞戌公，奉其父貫魁公為隔田陸氏一世祖：

貫魁公，諱偉，字貫魁，號雲榮，乃順宗祖鶴陵耳孫之後也。生於明洪武十九年丙寅，卒於明成化十五年己亥，享壽九十四歲。……公與二妣俱葬香山場土名濠潭，坐寅向丙兼亥巳之原，後改正坐子向午兼癸丁一度。生一子瑞戌。

瑞戌公，貫魁公之子，隔田開基之祖也。生於明永樂六年戊子五月二十五日，卒於明成化十三年丁酉十一月二十六日，享壽七十歲。^⑭

陸姓人聚居的地方名為「敦和里」，俗稱陸家村。

崖口譚氏宗族六房的人口繼續繁衍，部份子孫又搬到隔田居住形成向西村（和星里）。啟運里（楊家村）、敦和里（陸家村）、和星里（向西村）三條村合稱為「隔田」。

化美村蕭姓祖先於明嘉靖年間遷入。《化美蕭氏家譜》載：

⑬ 〈弘農堂家譜小引〉，載楊元輝編，《隔田楊氏譜志·楊崇德家譜》（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抄本），卷首。

⑭ 陸仁協等修，《香山隔田河南郡陸氏族譜》（清同治元年〔1862〕抄本）。

始祖在南宋時代居於江西，三世祖於元朝至元年間遷居於廣東南雄珠璣巷，九世祖於元朝正統年間遷居石岐麻州街，十三世祖（喬莊公）於明朝嘉靖年間遷居於化美，為化美蕭氏之始祖。^⑮

蕭姓人最初定居的地方，是平山村下面後尾的地方，所以村名本叫「下尾村」，後取諧音改為化美村。

現將族譜中記載的各姓定居時間和居住分佈列表如下（參見表1）。

表1：崖口村主要姓氏和分佈村落表

主要姓氏	遷入定居時間	分佈村落
譚	元大德年間（1301—1308年間）（據《平山譚氏家譜》）	東堡村、中堡村、西堡村、平山村、向西村（和星里）
陸	明代初期（1408—1477年間）（據《香山隔田河南郡陸氏族譜》）	陸家村（敦和里）
楊	宋元之間（1321—1329年間）（據《隔田楊氏譜志·楊崇德堂家譜》）	楊家村（啟運里）
蕭	明嘉靖年間（1538—1566年間）（據《中山南朗化美村蕭氏家譜》）	化美村

關於四姓遷入的順序，崖口村村民口述流傳的說法是：

在崖口最早開村場的是我們姓譚的，我們太祖在珠海山場當鹽官，很年輕就死了。於是外公就帶着太婆和溪山公離開山場想到濠涌開村場。來到崖口時，天已經黑了，看到這裡風水不錯，前有金星海，後有雲梯山。外公說這裡都挺好，住在這裡以後會有一籬篋子那麼多的子孫，太婆說子孫多就好，於是就在這裡住下來了。後來是姓陸的遷來，跟着是姓楊的，最後才是化美姓蕭的，他們很遲才遷來的。^⑯

這類外公、太婆帶着定居祖開村的故事，是珠江三角洲宗族追述開村歷史時是十分普遍並趨於模式化的故事。在崖口村，最早在這裡定居下來的譚氏家

⑮ 蕭帝孔等編，《中山南朗化美村蕭氏家譜》（1冊不分卷，1996年抄本），卷首。
⑯ 2004年10月11日採訪崖口西堡村譚炳發（92歲）記錄，《崖口採訪冊》（2004-2009）。

族的祖先，常常稱譚氏以外的各姓為「雜姓」；但陸、楊、蕭三族的村民，卻認為除了譚、陸、楊、蕭四族之外的其他崖口村小姓，才稱為「雜姓」。「雜姓」的指稱，在當地一般用來指那些相對弱勢的群體，哪些姓氏才是「雜姓」，在不同的人群中是有不同認知的。

文獻和口述兩種說法比較，崖口村四大族定居崖口村的順序有些微差異。如果我們相信文獻的記載，則遷入的先後順序是譚、楊、陸、蕭，而口傳的遷入先後順序是譚、陸、楊、蕭。通過下文的研究，我們會明白，口傳歷史敘述中譚、陸、楊、蕭所表達的，並不是遷入的先後順序，而是宗族勢力強弱的排名。這種與文獻不符但又普遍接受「歷史記憶」，清晰地反映出崖口村宗族間的結構和權力格局。

二、定居歷史與身份權利

崖口村譚、陸、楊、蕭四大族族譜中追溯祖先歷史時，都提到「珠璣巷」遷移的故事，並把祖先定居的歷史，追溯到明代甚至更早的宋元。以往的研究已經指出過，珠江三角洲地區普遍流傳的南雄珠璣巷移民故事，是個有關遷移和定居的傳說，其關鍵的內容是把定居的歷史與戶籍登記聯繫起來，是這個地區的家族表達其身份認同的話語。^{①⑦} 這些聲稱祖先來自中原的移民，實際上大多都是本地的土著。在地方社會納入王朝統治的過程中，本地居民「自下而上利用國家秩序的語言，在地方社會中運用以提陞自己的地位」。^{①⑧} 崖口譚氏宗族同當地眾多類似的家族一樣，以關於祖先定居的傳說，表達了其在地方社會中的權利。

譚氏是崖口村公認第一大族。關於祖先定居崖口的傳說有不同的版本，但有兩個情節是一定會被講述者所強調的：譚姓人是最早定居崖口的；崖口譚氏來自東莞，祖先是香山場的鹽場官。

所謂「先入為主」，定居和形成村落的先後，在一定程度上決定在當地所

①⑦ 參見 David Faure, "The Lineage as Cultural Invention: The case of the Pearl River Delta," *Modern China*, 15: 1 (January 1989), 4-36; 劉志偉, 〈附會、傳說與歷史真實——珠江三角洲族譜中宗族歷史的敘事結構及其意義〉, 載上海圖書館編, 王鶴鳴等主編, 《中國譜牒研究——全國譜牒開發與利用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①⑧ 劉志偉, 〈地域社會與文化的結構過程——珠江三角洲研究的歷史學與人類學對話〉, 《歷史研究》, 2003年, 第1期, 頁63。

控制的資源和享有的利益的合理性。當我們詢問某種權益為什麼譚姓宗族可以擁有而其他姓沒有，得到的回答常常是「他們很遲才搬來的，所以沒有」。或問及某些權益為何譚姓家族反而不如其他幾姓佔優時，譚姓人士的解釋往往就是「因為他們是『客』，所以我們讓他們」。

明代以前，香山是珠江口外伶仃洋上一個大島，宋代之前屬東莞縣轄地。唐至德年間東莞縣在香山設置文順鄉，在鄉駐地濠潭設置香山鎮。南宋紹興年間設鹽場於此，稱香山場。^①香山場是明以前香山的重要的政治、軍事和經濟中心。^②崖口譚氏始祖譚仲伯的先祖譚惟月據說曾任東莞縣令，後為東莞譚氏大寧房始祖。^③把本族的歷史同東莞與香山場的歷史聯繫起來，是譚氏宗族的歷史中特別強調的內容。譚姓平山、崖口兩大房共同的譚氏大宗祠的門聯便寫明「莞水淵源遠，崖溪德澤長」。平山村翠峰譚公祠的門聯標榜「香場遺澤，莞水思源」。香山南部的著姓望族，為了證明在本地的悠久歷史，每每把歷史追溯到香山鹽場的時代。在本地的傳說中，譚姓祖先譚仲伯不但元代曾任「廣東鹽課道提舉，借補香山場鹽場大使」，死後還成為山場城隍廟中供奉的城隍，俗稱為「譚城隍」。^④城隍是陽間世界治所長官

① 乾隆《香山縣志》，卷2，〈鹽法〉載：「宋紹興設香山場，在縣南一百二十里。」

② 濠潭或香山場的舊址，許多研究者或著作均以為就是今天的珠海山場村，但其實並不準確。嘉靖《香山縣志》，卷1，〈風土志·古跡〉載：「濠潭，舊為金斗鎮，屬東莞。宋紹興改為香山場，後遷於場前，村址廢。」今珠海山場村鮑族保存的《鮑延禧堂族譜》中，也自稱是「場前鮑氏」，「鮑氏世圖」中加以說明：「世居場前，即今所稱香山場是也。」《鮑延禧堂族譜》（道光十八年〔1838〕刊本），頁18。今之山場村實是場前村。近年在珠海市大鏡山水庫至珠海市黨校之間考古發現香山場濠潭遺址，參見珠海市文物管理委員會編，《珠海市文物志》（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頁44。

③ 《平山譚氏家譜》，卷2載：譚「惟月，字克融，號雙山，乃新橋公次子。南宋紹興四年甲寅舉孝廉，授東莞縣令。……公仁愛牧民，謹慎蒞政，民戴之若父母，後致仕，遂居東莞大寧鄉，今為大寧房始祖。」

④ 關於譚仲伯就是山場城隍的故事，崖口譚姓老人是這樣告訴筆者的：「我們太公在珠海山場是有官職的，山場的城隍廟建好的時候，入伙那天就請我們太公去參加，到入伙的時辰，太公就在廟裡面去世了，於是在場的人都說太公上任去當城隍了。」據2004年10月11日採訪崖口西堡村譚炳發（92歲）記錄。不過在族譜中關於譚仲伯的記載，卻完全沒有提及他是城隍：「世祖譚仲伯字紹康號虔源，乃蒲溪公次子，由國學生於元元貞二年丙申授廣東鹽課道提舉，借補香山場鹽場大使，誥授奉直大夫。生於南宋咸淳元年乙丑八月十二日，卒於元大德四年庚子正月初二日，在任告終，享年三十有六。葬香山場鄉後山古地名石牛嶺，今俗名半塘坑是也。……大清乾隆五十三年戊申十一月二十六日丙戌時重修，見有瓦磚結明塚，今以石砌墓立墓拜棺。」《崖口譚氏族譜》（稿本），卷2。

在陰間世界的對應者。崖口村譚氏祖先的這個傳說，不但把家族的歷史建構成「品官之家」，更可與香山鹽場的歷史聯繫起來，進一步從歷史和文化上確認在本地的優勢。

在今日珠海市香洲海面的漁民，同樣信奉一直供奉在香山場舊地的「譚城隍」，雖然他們也承認香山場的城隍就是崖口村譚氏的祖先，但故事卻完全不一樣，我們在當地訪問時收集到的傳說謂：

「譚城隍」原來是漁民，在香洲打魚的時候沉船死了，變成水鬼。但這個水鬼很好，他不找替身，還經常指引漁民去捕魚，是好鬼一名。後來這個譚姓漁民的屍體浮上水面，大家打撈起來抬到附近山上埋葬，經過山場城隍廟門口時，怎麼抬都抬不動，後來大家進廟叩拜之後，才再次抬動上後山安葬。後來水鬼報夢，說已經「水鬼升城隍」，做山場的城隍爺了。^{②③}

香洲漁民的傳說，一方面是他們信仰和認同城隍的依據，不論是官方的祀典神還是淫祀的神，都是要通過和信仰者的生活發生關係的靈驗傳說，才能獲得虔誠的信奉。另一方面也透露出崖口村譚氏本來是珠江口疍民的可能，將這種說法放到當地歷史的脈絡中，這種可能性並不是毫無根據的。

明初中央王朝在平定廣東之後，通過收集流民，編制戶籍，在地方社會建立新王朝的秩序。^{②④}明初珠江三角洲大量人口被編為軍戶，這些被編為軍戶的許多就是當時珠江口上的疍民或海島上的土著。《明太祖實錄》卷143「洪武十五年三月癸亥」條載：「命南雄侯趙庸籍廣州蜑戶萬人為水軍，時蜑人附海島，無定居，或為寇盜，故籍而用之。」明嘉靖《香山縣志》卷3〈政事志第三〉「兵防」條載：「洪武二十四年，廣東都同知花茂上言：廣州地方若東莞、香山等縣，逋逃蛋戶，附居海島，遇官軍則稱捕魚，遇番賊則同為寇，出沒劫掠，殊難管轄，請徙其人為軍，庶革前患。仍請於要害山口、海汊立堡，撥軍屯守。詔皆從之。」

崖口村譚姓族譜中，也有不少記載透露出譚姓人士在明初時被編入軍籍的信息，試舉數例如下：

②③ 2005年8月28日（山場城隍誕）採訪香洲漁民婦女記錄。

②④ 參見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7）。

三世祖諱再舉，號伯掌，乃溪山公四子，於明洪武四年辛亥為英雄職目充南京高郵衛軍，宣德四年己酉，遇例發回香山所，後調欽州千戶守禦所。生於元泰定三年丙寅六月十二日，卒於洪武三十年丁丑十二月二十日。……公以少子挺然出身應役，而且勞於王事，盡瘁二十餘年，其祇父恭兄、急公奉上之情於斯可見。准以崇德報功之典，縱不為之立後，亦應與諸兄配饗於祠。^{②5}

五世諱志良，字以表，號雲穀。竹溪公次子，任欽州千戶守禦。生明洪武二十三年庚午正月初一，卒於明正統七年壬戌十一月十八。……公勇略過人，智謀兼備，以應役往戍欽州，勞於王事十餘年，僅擢用為校尉，後竟卒於戍所。賴庶妣許氏在彼相隨，始得奉遺骸回葬。則公之艱苦備嘗，當躬原未獲報，故德流於後，子孫丕顯，今為宅兜房烈祖。^{②6}

六世祖諱汪，字克連，號石湖……從軍欽州，至明成化四年戊子五月十三日卒於軍中，享年二十有六。……公以少年能明大義，克盡彝倫，時當丁役，兄弟五人，安居樂業，庸人遂所推諉而不肯為，公能不顧身家，不避艱險，挺然出身應役，是可見公之孝友歷久而不可忘也。^{②7}

這些被編為軍的譚姓之人在之前很可能就是附居珠江口海島的無籍之人，或者是水上疍民，在明初才被編入軍籍，成為王朝的編戶。在明王朝的戶籍體制下，軍戶有着特殊的政治和社會地位。^{②8} 在珠江三角洲更有一些軍戶家庭因此而獲得提升自己社會地位的相對便利。^{②9} 崖口村譚氏家族在明初也已得到一定的發展。如族譜記載：「四世祖諱廣養，字存雍，號竹溪，乃圍長公

②5 《崖口譚氏家譜》，卷2。

②6 《平山譚氏家譜》，卷2。

②7 《崖口譚氏家譜》，卷2。

②8 參見于志嘉，〈明代軍戶的社會地位について——科擧と任官において〉，《東洋學報》，第71卷第3、4號（1990），頁91-131；〈明代軍戶的社會地位について——軍戶の婚姻をめぐる〉，《明代史研究》，第18號（1990），頁7-31。

②9 參見劉志偉，〈從鄉豪歷史到士人記憶——由黃佐《自敘先世行狀》看明代地方勢力的轉變〉，《歷史研究》，2006年，第6期，頁51-69。

四子，生於元至正十五年乙未七月十四日，卒於明永樂十三年乙未正月二十日。……公賦性純樸，孝友克敦，且勤儉持家，以遺永嗣，身後遺田二十五畝，為兩大房輪流祭掃產業。」譚氏家族也把祖上從軍欽州、為王朝國家效力甚至「卒於軍中」的歷史作為宗族值得炫耀的「資本」。東堡雲谷譚公祠的門聯「場開崖嶺、績著欽州」就表露出這樣的訊息。但軍籍同時也給他們帶來沉重的負擔。明天順、成化年間，「時當丁役，兄弟五人，安居樂業，庸人遂所推諉而不肯為」。譚氏六世祖石湖公「不顧身家，不避艱險，挺然出身應役」之舉，成為族譜中屢加稱頌的行為，「是可見公之孝友歷久而不可忘也」。^⑩因此，明代被列入軍籍的人不少又都以脫籍為幸。

明代前期沿海竈戶承擔的賦役負擔較之軍戶和民戶為輕，洪武二十三年（1390）潮州小江場百夫長余必美奏請竈戶免差獲准，於是「民戶、蛋戶見竈戶免差，皆求投入鹽司」。^⑪「同時，其他人戶還可以『通同竈戶，詭寄田糧』，以免差役。至於富有的竈戶，更可以利用優免政策多買民田，『全免科差』。」^⑫

明正統年間平定黃蕭養起義等一系列的社會動盪之後，明朝政府重建地方秩序，整頓和編制里甲戶籍，珠江三角洲許多鄉民通過登記或重新確認自己的戶籍身份。^⑬崖口村譚姓家族的「歷史」也開始與香山鹽場扯上關係。康熙《香山縣志》卷3〈食貨志·鹽法〉載：

宋紹興設立香山場。草蕩池堀不一，俱憑竈丁煎鹽辦課，每丁一日一夜計煎鹽若干，周年三百六十日夜共計煎鹽若干，應徵鹽一大引，入官折色銀肆錢陸分伍厘。元明初竈戶六圖，竈排、竈甲約六七百戶。正統間被寇蘇有卿、黃蕭養劫殺鹽場竈丁。時鹽道吳廷舉奏奉勘合，查民戶煎食鹽者，撥補竈丁，僅湊鹽排二十戶，竈甲數十戶，分上下二柵，許令築堀煮鹽，自煎自賣，供納丁課。

^⑩ 《崖口譚氏家譜》，卷2。

^⑪ 林希元，〈陳民便以答明詔疏〉，載陳子龍等編，《明經世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163，〈林次崖文集〉，頁1642。

^⑫ 楊培娜，《濱海生計與王朝秩序——明清閩粵沿海地方社會變遷研究》（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未刊博士學位論文，2009），頁72。

^⑬ 參見劉志偉，〈附會、傳說與歷史真實——珠江三角洲族譜中宗族歷史的敘事結構及其意義〉。

黃蕭養起義後，重新整合上下柵鹽排二十戶的名單，我們可以在翠微《韋氏族譜》所附的〈十排考〉一文中了解：

我邑東南一帶，枕控滄溟，濱海居民，多以煮鹽為業，宋元之季，地運日開，人丁漸聚。明洪武初於下恭常地方設立鹽場，竈排二十戶，竈甲數十戶，分為上下二柵，名曰香山場。許令築壩煮鹽，上供國課，下通民用，其利甚薄。二十戶者，上柵一甲郭振開，二甲黃萬壽，三甲楊先義，四甲譚彥成，五甲韋萬祥，六甲容紹基，七甲吳仲賢，八甲容天德，九甲楊素略，十甲鮑文珍；下柵一甲徐法義，二甲劉廷琚，三甲譚本源，四甲林仲五，五甲吳在德，六甲鮑祖標，七甲張開勝，八甲黃永泰，九甲吳興載，十甲盧民庶。各戶皆恭都諸鄉之立籍祖也。合上下柵統名十排，相呼曰排親。即在山場村內建立城隍廟，為十排報賽聚會之所，享其利者亦有年。……迄今數百年來，欲尋當日煮鹽古跡，故老無有能指其出者，而十排遺業，則固歷久常存，年年賽神，戶戶食德，以恭都內一勝事，而吾族之故典譜所稱，隨田立竈籍者即指此也。^{③④}

這段文字當撰於清光緒末年的文字，關於上下柵鹽排二十戶的形成的敘述，應該是根據翠微鄉但侯祠明萬曆四十三年（1615）所立的〈但侯德政碑〉而來，該碑記述：「東南一帶，枕控滄溟大海，民間煮海為鹽，一時利之。國初設立鹽場，竈排二十戶，竈甲數十戶，分為上、下二柵，詳令築壩煮鹽，上以供國課，下以通民用。」^{③⑤}這個記載和上引康熙《香山縣志》的記載之間明顯的不同，是把設立竈排二十戶的年代前推到洪武初，而康熙《香山縣志》則明確記載明初香山竈戶編有六圖。明代里甲編制一圖即一里，每里里長（又稱「排年」，簡稱「排」）十戶，故所謂二十戶即兩個圖（里），據嘉靖《香山縣志》卷3〈政事志·魚鹽〉載：

香山場鹽課司廨編民二里。……洪武二十四年，鹽丁竈戶二萬。……自洪武至正統初，法度大行，海隅不聳，每歲泊場與農穀

③④ 韋紹康等纂修，香山《翠微韋氏族譜》（清宣統元年〔1909〕鉛印本），卷12，〈雜錄〉，頁22-23。

③⑤ 同治《香山縣志》，卷6，〈建置·壇廟·但侯祠〉。

互易，兩得其利，故香山魚鹽為一郡冠。

可見洪武至正統間香山鹽場曾經是頗為興盛的，康熙《香山縣志》的記載說正統以後重新編里之後為二圖似更為可靠，上下柵竈排二十戶的形成，應是在平定黃蕭養之亂以後。〈但侯德政碑〉立於明萬曆四十三年（1615），上距黃蕭養之亂的時代近一百五十年。把上下柵竈排二十戶的形成上推到明洪武初，固然有可能因年長日久，記憶不清。但是，如果和明代中期以後宗族發展的歷史結合起來考慮，則此舉或有深意存焉。珠江三角洲宗族的歷史，許多是從登記戶籍開始的。劉志偉之前的研究曾經指出：「明代里甲制的演變，導致了本來只是以家庭為登記單位的戶籍，在明中葉以後成為所有宗族成員可以共同享有的一種身份資格證明。於是，宗族不但成了可以向其他人炫耀家族歷史，提高家族聲望，在地域性的競爭中取得優勢的一種象徵；而且，每一個社會成員，只要能夠證明他是有合法戶籍的宗族成員，就可以使用祖先（或以祖先名義）開立的戶籍，購置土地，登記納稅，參加科舉考試，以及享有其他需要編戶齊民身份才能合法享有的權利。」^{③⑥}我們並不清楚上下柵鹽排二十戶被編入鹽排竈戶之前原來有籍，還是無籍？或者是和崖口村譚氏家族一樣從軍籍轉為竈籍。這塊「萬曆四十三年歲次乙卯仲秋吉旦，鹽場竈排二十八戶同敬立」的〈但侯德政碑〉，把上下柵鹽排二十戶的形成時間推前到明初，不但把宗族被編入王朝編戶齊民的歷史向前推，更可把被編入竈戶之前的歷史有意無意的「淡忘」。城隍自宋朝被納入國家祀典，經明洪武改制後即具有民間性與官方性的雙重特性。^{③⑦}香山是珠江口的島嶼，自來被視為帝國南部最邊緣的地區。山場城隍廟的修建，某程度上反映了政府對其統治的加強以及該地區對王朝管治的認同。迄至清末，這篇收錄入當地大族族譜之中的〈十排考〉，所強調的仍是確認上下柵鹽排二十戶「各戶皆恭都諸鄉之立籍祖」，「而吾族之故典譜所稱，隨田立竈籍者即指此也」。

雖然我們目前找不到很直接的證據，證明上下柵鹽排二十戶中的上柵「四甲譚彥成」或下柵「三甲譚本源」就是崖口譚氏當時登記的戶籍。但是

③⑥ 劉志偉，〈地域社會與文化的結構過程——珠江三角洲研究的歷史學與人類學對話〉，頁62。

③⑦ 參見濱島敦俊著，朱海濱譯，《明清江南農村社會與民間信仰》（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8）。

確有一些蛛絲馬跡，間接證明兩者關係。無論是崖口村、山場村以及周邊村落的村民，直到今天仍然認同崖口村譚氏家族與香山鹽場的關係。筆者在崖口村採訪時，多次聽譚姓耆老回憶，曾聞祖輩最初是分成二十排按年輪流負擔去山場祭祖。據《翠微韋氏族譜》的〈十排考〉記載：香山場設立長沙墟，「歲可得投墟稅銀數十金，積儲既厚，因定為成例，將所入之銀計年分戶輪收，析二十戶而四分之，五年一直，周而復始，當直之年，均其銀於四戶，除完納國課及賽神經費外，戶各歸其銀於太祖，每年逢城隍神誕，各戶紳耆到廟賽神前期一日，直年者修主人禮，設宴具餐以供遠客」。山場城隍是崖口村譚姓祖先的傳說並不僅限於崖口村譚氏宗族內部流傳，整個恭常都各鄉村（包括香洲一帶的水上人）鄉民都普遍接受這個說法。既然山場城隍等同於崖口村譚氏的始祖仲伯，則崖口村譚姓人士口傳祖輩是分成二十排按年輪流負擔去山場祭祖，很可能就是對上下柵鹽排二十戶按年輪流負擔拜祭城隍這段歷史殘存的記憶。崖口在明代曾經是重要的鹽埠之一。康熙《香山縣志》卷3〈鹽法〉載：「萬曆末年，竈戶因場竈無鹽，告承涯口小埠引十五道，續加引五道，共行引二十道，正加餉引紙價銀場餉共銀三十兩零六分，商人徑赴鹽課提舉司承納。同大埠事例，往別場買鹽運回場內，竈丁方挑往沙岡、南萌、平嵐、下圍等墟販賣，辦納丁課。蓋竈丁販鹽，原與大埠商鹽並行通濟。」綜上種種痕跡，我們有理由相信上下柵鹽排二十戶中的上柵「四甲譚彥成」和下柵「三甲譚本源」兩個或其中一個很可能就是崖口村譚氏平山房和崖口房當時登記的戶籍。崖口村譚氏一世祖譚仲伯「號虔源」，與下柵「三甲譚本源」的戶名會否存在某種聯繫呢？我們不妨假設是可能的。明中葉以後，里甲編戶成為一種承擔賦役的單位，里甲登記的戶名往往未必是真實的姓名。³⁸ 當崖口譚氏要脫離軍籍，登記為竈戶時，使用「譚本源」作為傳說是鹽場官的始祖譚虔源（仲伯）子孫的崖口譚氏宗族共同擁有的戶名，也是順理成章的。

明代中期以後，制度化的宗族組織在珠江三角洲鄉村中漸見普及。據族譜所載，崖口譚氏的四世祖、崖口房廣養公在明永樂十三年（1415）去世後，「身後遺田二十五畝，為兩大房輪流祭掃產業」。儘管在此時，譚氏家族已經有了「蒸嘗」，作為定期祭祀祖先的開支。但是遲至嘉靖初年，才第一次編修族譜。崖口村譚氏族譜的編撰，最早始於八世祖譚連。

³⁸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頁244-252。

八世祖諱漣，字薦卿，號逸崖，乃聯峰公長子，生於明弘治十六年癸亥十月十三日，卒於隆慶五年辛未十一月廿八日。……譚氏重修之譜實有賴於公焉。³⁹

因為崖口村譚氏始祖譚仲伯是東莞譚氏大寧房五世祖，據說是東莞大寧房於明天順年間便編修了族譜。所以嘉靖年間譚漣編修崖口平山族譜，稱為「重修」。譚漣主持編修的明代崖口《譚氏族譜》我們今天已經看不到了。但在清末重修的《崖口譚氏家譜》中尚能見到明天順年間東莞大寧房《譚氏族譜》三篇序文，以及明嘉靖年間崖口譚氏族譜的前序和後序。

明嘉靖崖口《譚氏族譜》的前序，由「大明嘉靖三年甲申孟春吉旦鄉進士廣西柳州府賓州知州致仕順邑泮浦梁魚」所撰。而〈崖口譚氏家譜後序〉，則由「大明嘉靖八年歲次己丑孟春吉旦前福建寧德縣儒學訓導致仕九十一翁烏石容彬」所撰，全文如下：

古人立宗法，有百世不遷者，大宗也；五世則遷者，小宗也。後世宗法廢而譜牒作者，固同姓而厚風俗係，為甚重也。故大家世族因譜牒之作而於世次有所稽焉。余觀譚氏之譜自始祖虔翁，而賴驛宰公曰聚者，念其先世之譜厄於兵燹，當政務之餘，克修成帙，傳至於今，凡官爵、名行、字型大小出處，葬、配、子幾人、女適某，各注於圖之下，其行實有可書者亦概列於後，世次之分，源流之別，親疏之等，秩然不紊，如繩貫珠，一披圖可盡得之，視歐譜獨加詳焉，誠可欽而可羨也。然人之生惟多與久，久則其勢必分，分之遠則其本必迷，蓋理之常也。程子有曰：修宗族，睦風俗，世人不忘其本，須是明譜系。凡宗族之間，非有譜之繼作以聯屬之，則傳世之遠，喜不知慶，憂不知吊，情意乖違，恩禮衰薄，相目如行道之人者有之，此仁人孝子之心而不忍也。今其子孫有曰漣者，字薦卿，將承志於譜系而重修，其用心如驛宰公之用心，超出於今世之士遠矣，為譚氏萬世祖孫知其族雖散而譜有系，世雖遠而緒有統，溯流尋源，以篤乎尊尊親親之義。吾又知其流慶延綿，子子孫孫，復有繼其祖制為翰林、為侍郎、為提舉、為縣令，濟濟湊湊而為譚氏之顯者，豈有其郭崇韜拜子儀之墓之失哉？予老矣，久不親

³⁹ 《崖口譚氏家譜》，卷2。

筆硯，因姻親連之請，非細故也。故筆之而附於譚氏家乘之後，若述其傳世之詳，則有賴於方伯連公、司訓余權、尹灝二先生，茲故略之，但序其繼修夫譜之意如右。^{④①}

撰序者烏石容彬與譚漣是姻親。香山烏石容氏是明初較早按照儒家規範在鄉村建立禮儀秩序推行教化的家族。早在明洪武年間，烏石容梯與便創立蒸嘗，^{④②}〈崖口譚氏家譜後序〉也同樣展示出按照儒家禮儀規範編寫族譜、建立宗族的努力。

明嘉靖年間「大禮議」之後，宗族祠堂逐漸在珠江三角洲普及開來。^{④③}《平山譚氏家譜》「平山譚氏家規」篇載：

萬曆己丑年，余族前輩慮矩範日遙，見近世之澆風堪畏，在祠釐定祖規十款，使子孫永遠率由。呈邑侯文奎涂公蒙准飭行，並題「簪纓世家」匾額榮贈。

據此可知，最遲在明萬曆年間，崖口村譚氏平山房已建有祠堂，訂立祖規，並得到地方官認可。明代譚氏宗族還着意培育人才參加科舉，五世祖志生，族譜稱「篤學嗜古，文章經濟允為泮林推重」。邑侯賜予譚氏宗祠「簪纓世家」的匾額，「簪纓世家」就是指世代為官的顯赫家族。這也從一個側面說明，這時的崖口譚氏家族已經是一個符合宋明理學規範的宗族，並成功地與王朝和士大夫文化拉上了關係。

在清初遷界的時候，位於珠江口海邊的崖口村理應屬被遷鄉村，^{④④}雖然我們還沒有看到關於崖口被遷的文字記載。不過，廣東沿海受遷界影響的沿海鄉村，多建有王巡撫廟紀念向朝廷請求展界的廣東巡撫王來任。崖口西堡村亦曾建有王巡撫廟，至解放前尚存。由此推測，崖口也應在被遷鄉村之列。至少，這一帶是受到遷界政策影響的。展界之後，清朝政府重新整理戶籍，恢復沿海地區社會秩序，奠定清代華南沿海鄉村的格局。當時香山大字

④① 《崖口譚氏族譜》（稿本），卷首。

④② 嘉靖《香山縣志》，卷6，〈黎獻志·儒林〉。

④③ 參見科大衛，〈祠堂與家廟——從宋末到明中葉宗族禮儀的演變〉，《歷史人類學學刊》，第一卷第二期（2003年10月），頁1-20。

④④ 道光《香山縣志》，卷8，〈事略〉。參見麥應榮，〈廣州五縣遷海事略〉，《廣東文物》（廣東文物展覽會編印，民國二十九年〔1940〕），卷6。

都（今中山市南朗鎮一帶）的圖甲戶籍，在南朗《程氏族譜》卷1所附的「十排姓氏」中留下了如下記錄：

一圖

一甲譚公試 二甲譚彥德 三甲侯仲興 四甲許道科 五甲許孟才
六甲程宏謙 七甲楊文聰 八甲程 郊 九甲俞 俸 十甲程元昭

二圖

一甲程 位 二甲李大年 三甲黎仕治 四甲詹日昭 五甲梁景灝
六甲孫進興 七甲蔡尚顯 八甲方麥華 九甲程 泰 十甲楊梓秀^④

這份名單，包括了清代香山大字都大部份大族在內，如崖口譚氏（一圖一甲譚公試、二甲譚彥德）、楊氏（一圖七甲楊文聰^⑤）、泮沙許氏（一圖四甲許道科、五甲許孟才）、南朗程氏（一圖六甲程宏謙、八甲程郊、十甲程元昭；二圖一甲程位、九甲程泰^⑥）、左步孫氏（二圖六甲孫進興）、濠涌方氏（二圖八甲方麥華），等等。這其中一圖一甲譚公試戶此時仍然是竈戶。康熙《香山縣志》卷3〈鹽法〉有「康熙元年，遷折邊界，海禁森嚴，埠商於香山場買鹽自此始。康熙（六）年，奉文禁革，竈戶譚公試又以排商兼承兩埠」的記載。隨着鹽場的廢置，「斥鹵盡變禾田」的過程中，沿海鹽場中的竈戶有些也因而轉變為民戶。^⑦但其過程我們尚不是太清楚。譚氏家族可能就是在這個時候，伺機更改過戶籍。在民國頒發的《改換沙田（崖口海棠環）新照》中提到，「香山縣大都壹圖壹甲業戶譚存正／衍澤堂呈驗在前清報承／領香山縣土名崖口海棠環共壹坵……業戶譚興泰戶報丁譚存正／衍澤堂收執」。^⑧這裡所謂的業戶譚存正、譚興泰戶等似乎已非竈戶。

崖口譚氏經過數百年的發展和經營，在清代成為本地大族，到解放以

④ 程道元主修，南朗《程氏族譜》（1920年代初編成，石岐孫文西路十九號光華公司承印），卷1。

⑤ 〈弘農堂家譜小引〉，載楊元輝編，《隔田楊氏譜志·楊崇德堂家譜》，卷首。

⑥ 南朗《程氏族譜》，卷1。

⑦ 參見溫春來，〈清代廣東鹽場的竈戶和竈丁〉，《鹽業史研究》，1997年，第3期。

⑧ 《改換沙田（崖口海棠環）新照》（民國三年〔1914〕四月）。崖口村檔案室藏照片。

前，譚姓共有祠堂二十多間，^④ 數量眾多的祠堂，無疑顯示出譚姓族人在本地的地位和財力。迄至清末，「崖口、平山兩村的譚氏，歷二十三代，丁口二千六百餘人」。^⑤

除了崖口村譚氏之外，陸、楊、蕭等姓家族也在同樣的歷史進程中發展並參與社區的競爭。此點在下一節中再具體討論。

三、「六股」：沿海灘塗開發中的土地控制

崖口村在香山一帶素以土地資源豐富著稱，除了有較多的耕地外，還擁有廣闊的沿海灘塗，這片灘塗由崖口村北端的鴉洲山起，南達珠海邊界的水晶坑附近，長約六公里，寬約三公里，面積約三萬餘畝。在以農業為主要生產方式的鄉村社會，土地資源是農民生存、發展、綿延最可以依賴的資源，鄉村中的不同的個人或群體如何獲得並維持土地資源的控制權，尤其是近世鄉村的集體控制權如何形成，並在如珠江三角洲這樣的地區發展成為土地控制的主要形式，進而由此形成凝固化的資源控制權利，是一個有待深入研究的課題，崖口村的土地控制方式及其形成過程的歷史提供了一個實例。

（一）「坑田」、「民田」、「沙田」與海坦

中山的地質構造體系屬於華南褶皺束的粵北、粵東北、粵中坳陷。粵中坳陷又分為若干個壟斷束，崖口村則位於其中的增城——台山壟斷束的西南段。崖口村是依託五桂山山列等丘陵和雲梯山、豬仔山、崖門山、泗東山等臺地逐漸淤積而成的海積平原上發展起來的，地勢西高東低，地貌層狀結構明顯。這些丘陵和臺地主要由岩石和表面殘積厚層紅土組成。平原則主要分為海積沖積平原和沙堤兩個亞類。海積沖積平原是崖口村地貌的主體，分佈於村的東南部，一般海拔在兩米以下，土質比較肥沃，有機質豐富，主要由珠江口洪奇瀝水道和橫門水道帶來的泥沙和潮漲時所推頂的淤泥沉積而成。海積沖積平原底層組成以灰黑色淤泥、亞粘土及部份灰白色細沙、粗砂和沙礫為主，厚度一般在10-20米，最厚可達60米以上，層內普遍含有蠔殼。平原

④ 崖口譚姓的祠堂，大致分佈如下：平山村二（譚氏宗祠、翠峰祠），西堡村九（雲溪祠、處直祠、德容祠、朝舉祠、少垣祠、□□祠、□□祠、竹塢祠、荊玉祠），中堡村六（譚氏大宗祠、心月祠、澹庵祠、東墅祠、潤梧祠、可庵祠），東堡村四（雲穀祠、立泉祠、學榕祠、星照家塾），向西村一（又山祠）。

⑤ 民國《香山縣志》，卷3，〈輿地·氏族·大字都〉。

上還零星有過去珠江口海灣島嶼形成的「孤丘」點綴。^⑤ 由於地層分佈比較簡單，富礦地層相對比較缺乏，主要有中粗粒石英砂、白泥、花崗岩石料等，以前本地以農業為主，近年又強調環境保護，因此基本沒有開採此類礦產資源。崖口村的土壤構成類型及分佈情況，如表2所列。

表2：崖口村土壤構成及分佈情況表

土類	亞類	土屬	土種	分佈地名
赤紅壤	赤紅壤	新 型 花 崗 岩 赤 紅壤	赤紅泥地、赤紅沙泥、赤 紅沙地	楊甯、石橋南
水 稻 土	潯育型 水稻土	寬谷沖積土地	沙泥田、沙質田、泥田	什美坑、白沙墩、橫坑、上下 仔、西圍、沙崗邊、沙田、圍仔
		沉積土田	粘土田、泥滑田、牛皮 沙田	大田令、大龍、大田令尾、下雲 壘、吼下埔、山下、墟地
		泥肉田	泥肉田、泥田、沙質田	上下北山、林邊、深水、掘沖沙 崗邊、蠟塘、辦洋
	滲育型 水稻土	白泥田	白泥底田	大圍、里圍、辦洋、深水下田 林、東朗、路下、石開
	潛育型 水稻土	冷低田	鐵銹水田	楊寧、什美坑、掘沖、石橋南
	沼澤型 水稻土	爛田	爛田	爛坭坑、四根井
	鹽漬型 水稻土	泥炭土田	低泥炭格田	掘沖、上半部、四根井
		鹹田	輕鹹田、中鹹田	二頃六、二頃
		鹹酸田	輕鹹酸田、反鹹酸田	四根井、楊寧、三頃二下間、石 開、大龍、含頭、上下山邊
		反酸田	輕反酸田、反酸田	大田令、大龍、上下山邊、下 雲壘
濱海 鹽漬 沼澤土	濱海 鹽漬	濱海泥灘		已圍墾
	沼澤土	紅樹林灘		紅樹林圍仔（200畝）

資料來源：崖口村編纂領導小組編，《崖口村志》（2005年印），頁16。

崖口村人大致把土地按性質分為三類：1、「坑田」，指兩邊是山，中間是平川的梯田；2、「民田」，指鄰近村邊，向海坦延伸，半沙半泥的土

⑤ 關於崖口的自然生態環境的概述，主要依據《崖口村志》、《崖口村歷史資料彙編》、《中山市志》以及中山市地方志辦公室保存的中山地理變遷資料綜合而成。

地；3、「沙田」，指海邊圍墾的灘塗。⁵²三類田的劃分，是崖口村人從山邊定居，逐步向海坦圍墾拓殖過程的結果。

明初以前，崖口村一帶大部份地方還是魚遊鶴立、半沙半水的海坦。建村之初開墾並在明初向政府登記的，可能大部份是「坑田」。我們在譚氏族譜中可以看到早期佔有土地的零星記載，如：

四世祖諱廣養，字存雍，號竹溪，乃園長公四子，生於元至正十五年乙未七月十四日，卒於明永樂十三年乙未正月二十日。……公賦性純樸，孝友克敦，且勤儉持家，以遺永嗣，身後遺田二十五畝，為兩大房輪流祭掃產業。⁵³

六世諱阜泉，字通州，號雲庵。崖朝公長子。生明洪武二十一年戊辰四月十二，卒明景泰三年壬申十一月念一。……公優遊林泉，卻紛華於度外，勤儉持家，義方訓子。永樂年間丈量田畝，公置早田一十二頃有奇，子孫基業遞宏，實藉公之創垂也。⁵⁴

由宋迄明初，崖口村以南，上柵、下柵直至山場一帶沿海，均是鹽場。⁵⁵至明代中期以後，已經開始有計劃圍墾沙田。康熙《香山縣志》卷3〈食貨志·鹽法篇〉載：香山鹽場「東南浮生盡被鄰邑豪宦高築基塹，障隔海潮，內引溪水灌田，以致鹽塌無收，歲徒賠課其中。」⁵⁶明萬曆間，「滄桑屢變，斥鹵盡變禾田」。⁵⁷也就是說，因為珠江三角洲的泥沙淤積，北江西江的入海口外移，環繞香山的水質淡化，不少鹽田在明代中葉以後逐漸變為稻田。乾隆《香山縣志》卷2〈鹽法〉載：

⁵² 〈陸漢滿對曹正漢來信詢問情況的答覆〉，載崖口村檔案室編，《崖口村歷史資料彙編》，頁834。

⁵³ 《崖口譚氏家譜》，卷2。

⁵⁴ 《平山譚氏家譜》，卷1。

⁵⁵ 參見張建軍，〈珠海地區鹽業的變遷及相關歷史地理問題〉，載中山大學嶺南考古研究中心編，《嶺南考古研究（3）》（2003）；張建軍，〈歷史上香山場的鹽業經濟及其變遷〉，載中山市地方志辦公室等編，《香山設縣850年》（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3）。

⁵⁶ 同治《香山縣志》，卷7，〈經政·鹽法〉。

⁵⁷ 〈但侯德政碑〉（明萬曆四十三年〔1615〕），載同治《香山縣志》，卷6，〈建置·壇廟·但侯祠〉。

萬曆末年，竈戶因場竈無鹽，告承崖口小埠引十五道，續加引五道，共行引二十道，正加餉引紙價銀場餉共銀二十兩零六分，商人徑赴鹽課提舉司承納。同大埠事例，往別場買鹽運回場內，竈丁挑往沙岡、南蒔、平嵐、下圍等墟販賣，辦納丁課，與大埠商鹽並行通濟。

也就是說，此時崖口雖然仍有鹽埠，竈戶仍要承納鹽餉，但實際上，這裡已無鹽可產，竈戶要從外地販鹽回來，供應本地市場，辦納丁課依賴販鹽收益。至清初，政府更進一步在財政制度上接受鹽田轉變為稻田的事實，准許以墾荒坦稅抵補鹽場虛課。乾隆《香山縣志》卷2〈鹽法〉載：「康熙五十四年准將里民承墾溢坦老荒，陞科起徵陸續移抵該場虛課。」《清高宗實錄》卷815「乾隆三十三年戊子七月乙巳」載：兩廣總督李侍堯奏疏稱：「香山縣鵝鵝、萌仔等圍鹽田四壩七分，因淡水侵注不能煎鹽，請改築稻田……從之。」⁵⁸在這個轉變的過程中，我們可以推測，如果原屬竈戶的譚氏家族就是這裡承引納餉的竈戶的話，到清初就很可能在這個的政策下，通過陞科起徵坦稅抵補鹽場虛課，獲得那些由鹽田變為禾田的土地控制權。這些早期由鹽田轉變成的農田，很可能就是崖口「民田」的來源。

在民田之外，後來崖口村的土地更有大量的灘塗和沙田。崖口村控制的灘塗北至鴉洲山，南達珠海邊界的水晶坑附近，長約8.5公里，寬約三公里。半泥半沙的灘塗及淺海上，是經營養殖業和漁業的好地方，這也是崖口村傳統上僅次於種植業的經濟生產方式。

與鹽田轉變成農田的「民田」不同，崖口村對這些沙田和灘塗的控制，似乎同原來在這一帶的捕撈權有更直接的關係。據《東鎮僑聲半月報》的報導稱，崖口村「六股」佔有廣闊的海坦是因為「前清咸同間，集資領有沿海漁戶照。」⁵⁹這說明清中葉以後，崖口村「六股」向政府申領漁戶照，通過

⁵⁸ 同治《香山縣志》卷7〈經政·鹽法〉亦載：「本場業戶梁禹都，原墾鵝鵝、節仔等圍，鹽田四壩七分九厘，因淡水相侵不能煎，准其改築稻田，應除壩課銀一兩一錢零七厘九毫。」這類竈田改稻田的情況在清代珠江口鹽場並非鮮見。如乾隆十六年（1751）「歸善縣業戶蘇德文有自製鹽田四壩，鹹淡交沖，不能築壩煎曬，情願遵例改作稻田。」戶部議覆如下：「准其改築稻田，照水田例六年起徵。」道光《兩廣鹽法志》，卷32，〈場竈一〉。又如嘉慶年間東莞場竈戶姜京木因為鹽壩鹹淡交侵，不易曬煎，要求改種水稻，戶部議覆後准其所請。轉引自溫春來，〈清代廣東鹽場的竈戶和竈丁〉。

⁵⁹ 〈崖口三鄉兩派紛爭之鳥瞰〉，載《東鎮僑聲半月報》，1936年，第2期。

對漁課的承納而達到對灘塗及海面權利的控制。這一種權利包括對瀕海沙田、灘塗、漁業和養殖業的壟斷，以及對由此延伸出去海面的控制權。

崖口村地處珠江口鹹淡水交接之處，海坦對出的海面，生產鮮美的海鮮，遠近聞名。崖口村海面的捕魚權被崖口村人所控制。在崖口村海面上捕魚為生的，以疍家人為主，但疍家人在崖口村海面捕得漁獲，嚴禁私下轉賣，必須售予崖口漁欄，再由崖口漁欄轉賣。「解放前崖口有三個漁欄，外地人在崖口海面打了魚一定要賣給這三個漁欄，其他地方好像張家邊、南朗、石岐等要買魚就要向這三個漁欄買。不准私下直接買賣。」^⑩即使是崖口村人，大量捕魚仍然要繳納費用給控制灘塗的譚、陸、楊三族所組成的「六股」。隔田楊家村的村民便是較多地依靠捕魚和轉運漁獲為生。隔田楊家村原村長楊發順曾回憶：解放初土改後，楊家村民分得土地，組成生產隊，當時很多人都不會耕田，要向崖口其他村的村民學習如何耕田。^⑪

像崖口村這種通過申領漁戶照從而控制灘塗及海面的情況，在清代華南沿海相當普遍。雍正二年（1724）六月二十四日，孔毓珣奏陳廣東內河外海事時，便提到：「外海原無稅糧，向有豪強地棍認納漁課，霸佔海面，號為海主、港主。凡出入漁船認納租銀，方得採捕。」^⑫

崖口村的淺海還有不少蠔塘，養殖生蠔。同治《香山縣志》卷5〈輿地·物產〉載：

蠔，即牡蠣也。（《嶺表錄異》）水淡則蠔死，然太鹹則蠔瘦，大約淡水多處蠔易生，鹹水多處蠔易肥。（《祝志》）黃梁都、崖口等處多蠔塘，塘在海中無實土，但生蠔處即是各分疆界，丈尺不逾，逾必爭，海邊居人婦女能打蠔，潮退乘木器行沙坦，鑿蠔肉納於筐，潮長乃返。（《物產略》）

崖口村海水鹹淡適宜，正是養蠔的好地方，同時也兼營蠔油等副產品。至清末民初，崖口村有蠔塘五千多畝，由陸家村陸建和、陸建軒兄弟經營，後歸譚、陸、楊三族控制「六股永興公司」經營。^⑬「丈尺不逾，逾必爭」，也

⑩ 2004年10月10日採訪崖口西堡村譚炳發（92歲）記錄，《崖口採訪冊》（2004-2009）。

⑪ 2008年4月11日採訪崖口楊家村楊發順記錄，《崖口採訪冊》（2004-2009）。

⑫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輯（臺北：故宮博物院，1977），頁802。

⑬ 《關於中山市翠亨村鎮崖口蠔場有關情況的幹部老農座談會紀要》（1991年6月4日），崖口村委會藏檔案。

說明蠔塘是地方重要的利益和資源。

珠江口外屬於開闊海型的大陸架，因地球自轉及海洋潮汐鹹水頂托和絮凝等作用，導致珠江口西岸大量的泥沙回淤，並不斷在近海沉積。通過人力加速灘塗成墾，可以創造更大的利益。

最遲從清代開始，崖口村人有意識地控制和開發這片灘塗。灘塗圍墾之初，稱為「潮田」，「潮漫汐乾，每西潦東注，流塊下積，則沙坦漸高，以蕒草植其上，三年即成子田，子田成然後報稅，其利頗多。」潮田沙土積累到一定時間，可以種植，但水面尚低，便成為「鹹田」，「鹹潮傷稼，則築堤障之。俟山溪水至而耕」。^④再經過若干時間的經營，鹹度漸退，便成為民田。圍墾而成的田地以稻穀種植為主，蔬果種植為輔。

1949年以前，崖口村便圍墾出新舊五頃、二頃六等多塊圍田，共五千多畝。現在列入「民田」的耕地，很大一部份就是清代以來陸續圍墾而成的。

至解放前後，崖口村成墾的灘塗，列表如下（參見表3）。

表3：解放前崖口村成墾灘塗統計表

名稱	面積（畝）	現狀
舊五頃（復興圍）	586	養殖淡水魚
新五頃（致興圍）	450	
集益圍	120	
沙頭圍	32	
二十畝	28	
二頃四（和興圍）	286	魚塘
三頃二（少興圍）	380	水稻
二頃（大興圍）	232	水稻
二頃六（上元興圍）	280	水稻
六頃（同興圍）	680	土改時分給下沙村（漁民）及平頂村（客家）、長沙埔村（客家）
新四頃（下元興圍）	460	
舊四頃（寶興圍）	430	
蔗頭圍（二益圍）	200	
炮臺圍三頃二（新興圍）	360	
全勝圍	500	
合計	5024	

資料來源：崖口村檔案室藏資料。

④ 屈大均，《廣東新語》，卷2，〈地語·沙田〉。

根據土改時的資料，解放前，崖口村共有田地6,969畝，其中地主（八戶）佔有土地553畝，富農（六戶）佔有土地391畝，而由地主、富農等各族老直接控制的公嘗田達到4,840畝。三者合計控制的田地佔全村總田地的83.07%。而937戶其餘中農、貧雇農、小土地所有者、工商業者總共控制的土地僅佔16.93%。^⑥

公嘗田佔崖口村土地比例近70%，較陳翰笙1934年對珠三角各縣族田佔耕地的比例都要高得多。^⑦而且其中尚未包括由譚、陸、楊三族按股分配組成的「六股」永興公司控制的海邊灘塗和圍田。

（二）沿海灘塗開發的權益分配

控制崖口沿海灘塗的永興公司，在當地常以「六股」稱之，「六股」創設於何時，近世的文獻有兩種不同的說法。

其一是：

崖口、平山、隔田三鄉，鱗疊聚居，依山面水。崖口、平山皆譚姓，隔田則為楊、陸二姓。其三姓先人，於前清咸同間，集資領有沿海漁戶照，隨海面可築田者，承稅圍築圍田六頃，披荊棘，竭勤勞，視己力之不逮者，又招別人承築，迄今已由六頃遞築至三十餘頃，已滿荒者二十餘頃，將滿荒者十頃。每年所收之期價，按股份派。計譚平山堂第一股，崖口譚雲谷祖第二股，譚東墅祖第三股，譚竹塢祖第四股，譚澹庵祖、譚心月祖合為第五股，隔田楊承業祖、陸紹常祖合為第六股。由當年築圍時，論出資之多寡，以定股份之多少，業權雖有八人，股數則實只有六股，故以六股名之，此當日創業之概況也。^⑧

其二是：

崖口六股創於明朝，迄今垂五百多載，這是崖口立鄉之初，向

^⑥ 〈1951年土改前崖口各階層佔有土地情況表〉，《崖口村志》，頁77。

^⑦ 陳翰笙主編，《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上海：中山文化教育館，1934），頁14-17。按，陳翰笙的調查，族田比例最高的順德縣，才60%左右。而香山縣平均只有50%。

^⑧ 〈崖口三鄉兩派紛爭之鳥瞰〉，載《東鎮僑聲半月報》，1936年，第2期。

當局價領海坦，由住在鄉中各姓合股經營的大事業，幾百年來，地方公益都是賴它挹注。到了民國廿六年，因為鄉長譚本立私奔事件便由譚伯英出頭，將全部收入，組織一個耆老會來操縱，於是乎這幾百頃良田收入，每年除分派耆老谷三百石以外，大部份用於建醮、迎神、耍飄色、燒燒豬、酬勞金等等，之乎者也地支銷淨盡。^⑧

上面兩則記載，依據的相信都是當時本地流傳的說法。在口耳相傳的本地人的記憶中，把「六股」創設的時間推前到崖口的家族開始開墾灘塗的時間，在鄉村中也屬正常的邏輯。將資源控制的歷史推至越久遠，對資源的控制權就越具有合法性，我們不妨視之為一種排斥周邊鄉村爭奪灘塗資源的宣稱。其實，從珠江三角洲其他鄉村的情況我們可以看到，開始圍墾的時間與向政府報承的時間很多時候並不一定是一致的。崖口村譚、陸、楊三族圍墾灘塗也許可以追溯到很久遠的歷史，不過，從種種跡象看，他們組成「六股」，向政府承稅墾築，相信是從清代咸同之間才開始的。崖口《重修竹塢祖房族譜》卷2載：

十八世祖諱茂成，字善蘭，號香田，邑庠生，乃後活公次子。公性和易，喜讀書，蜚聲巽序，屢戰棘闈，老而益壯，口不絕吟，手不停披，嚴訓子弟，教以義方，且樂成人美舉，力可能為者靡所不為。他如六股建立圍田，公實與有力焉。生於道光十四年甲午三月十二日，卒於光緒十八年壬辰九月念八日。

譚茂成生於1834年，待成年後可以參與宗族事務，為六股建立圍田效勞，正就是清咸（豐）同（治）之間。又崖口村保存一份光緒十四年（1888）與泮沙鄉海坦劃界的告示，其中提到，「該坦段前於同治五年兩鄉經立約分界，聲明沙環一面由崖口洪聖廟北扉北量六十八丈四尺歸六股。由土地壇南量八十丈歸泮沙許、王兩姓，中留水河在泮沙坦內取出。界限本自厘然」。^⑨同治五年（1866）的那次立約分界，很可能就是咸同之間六股成立之後，確定

⑧ 《東鎮鄉報》第71-79期合刊（1949年1月1日），頁1。

⑨ 〈欽加同知銜署香山縣事即補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張為崖口、泮沙劃分厚沙環坦段曉諭〉（光緒十四年〔1888〕十二月）。崖口村檔案室藏原件照片。

周邊邊界的活動。前引《東鎮僑聲半月報》的記載種關於「六股」的分配云：「計譚平山堂第一股，崖口譚雲谷祖第二股，譚東墅祖第三股，譚竹塢祖第四股，譚澹庵祖、譚心月祖合為第五股，隔田楊承業祖、陸紹常祖合為第六股」，與我們在崖口聽到老人的記憶也完全吻合。^⑩ 由此我們有理由相信，《東鎮僑聲半月報》的報導更接近史實。

上一節已經比較詳細地勾勒了譚姓族人自明初迄清代宗族發展和確立在崖口村主導地位的歷史。而陸姓和楊姓何以能在譚姓家族佔據優勢地位的社區中，在沿海灘塗控制的利益上分一杯羹呢？陸、楊兩族在「六股」形成的咸同年間的發展情況值得稍作探討。

陸和楊兩姓聚居的隔田鄉，原來是海中的沙洲，與譚氏聚居的崖口隔着一段半泥半水的「潮田」，隔田之名，就是由此而來。如果從地理位置上來說，隔田比崖口更接近這片沿海灘塗。

隔田陸氏的祖先，據說也是早期香山場鹽場的居民。^⑪ 關於隔田陸氏始祖到三世祖的生平，《香山隔田河南郡陸氏族譜》有如下記載：

（一世祖）貫魁公，諱偉，字貫魁，號雲榮，乃順宗祖鶴陵耳孫之後也。生於明洪武十九年丙寅，卒於明成化十五年己亥，享壽九十四歲。……公與二妣俱葬香山場土名濠潭，坐寅向丙兼亥巳之原，後改正坐子向午兼癸丁一度。生一子瑞戌。

（二世祖）瑞戌公，貫魁公之子，隔田開基之祖也。生於明永樂六年戊子五月二十五日，卒於明成化十三年丁酉十一月二十六日，享壽七十歲。

（三世祖）志聰公，瑞戌公長子，生於明宣德三年戊申六月初三日，卒於明成化元年乙酉十二月三十日。……公設立書田，土名大塘田，上稅五畝四分，為幫書文武邑郡庠科甲同收租穀。捐納功名及行伍者概不與焉。

據上可知，陸氏在崖口隔田定居下來的人是瑞戌，但後來的子孫奉其父貫魁為一世祖，到瑞戌的兒子志聰成年時，這個家庭似乎已是頗為殷實的人家，故可以設立書田，助鄉人讀書科舉。不過，從陸氏族譜的記載看，其後裔在

⑩ 2004年10月10日採訪崖口西堡村譚炳發（92歲）等記錄，《崖口採訪冊》（2004-2009）。

⑪ 珠海市文物管理委員會編，《珠海市文物志》，頁45。

科舉方面，直至清初都無甚成就。對於陸氏在明代的發展，我們還沒有多少資料。惟《崖口譚氏族譜》卷2中有這樣一條記載：

四世祖諱廣養，字存雍，號竹溪，乃園長公四子，生於元至正十五年乙未七月十四日，卒於明永樂十三年乙未正月二十日。……公賦性純樸，孝友克敦，且勤儉持家，以遺永嗣，身後遺田二十五畝，為兩大房輪流祭掃產業。至明隆慶四年庚午四月，內被隔田陸姓花名四蠻等逼葬許氏妣墓右。九世孫大鵬具呈稟縣，因公費不敷，致將遺田變賣，嗣蒙周憲履勘，斷令陸姓改遷，今妣墓無恙。

在這條記載下，後人又加注云：

明隆慶年間，乃將許氏之墓碑與三世園長妣墓碑相調，表示此有兩大房之力對抗陸姓蠻人。

這條記載顯示出，明代隔田的陸姓人家已有一定的實力，並不時挑戰着崖口、平山譚氏的權力，譚姓要集合廣政（平山）、廣養（崖口）兩房之力方能與之相抗。不過，在譚姓人的眼中，這些陸氏人家屬於蠻人。

到清代前期，隔田陸氏逐漸也成為當地一個大族。《香山隔田河南郡陸氏族譜》載：十一世祖陸公兆（1641-1730），「創建祠堂，積貯營業，壽臻耄耋，九十齊眉。設書田，土名大嶺，上稅六畝一分五厘，為幫書文武邑郡庠科甲同收租穀，捐納功名及行伍者概不與焉」。

又據同治元年（1862）陸顯仁所撰的〈重修香山隔田河南郡陸氏族譜新序〉記載，乾隆癸卯年隔田陸氏第一次修編族譜，關於在隔田定居以前遷徙的歷史，表述如下：始祖「偉公為順宗祖鶴陵之後，從新會古勞塘井遷山場，後遷隔田。」^⑫古勞（今屬江門鶴山）、山場、隔田都是瀕海之地，在瑞戎在隔田定居之前，其父偉（即貫魁）轉徙於這三個地點，透露出他很可能同當時這一帶的很多居民一樣，本來是在珠江口的這些島嶼之間流動的水上居民。又〈重修香山隔田河南郡陸氏族譜新序〉載：

^⑫ 《香山隔田河南郡陸氏族譜》，頁2。

（乾隆譜）譜成十年後，重修烏石祠，^{⑦③}拆後壁殼牆檢得蜜蠟包裹竹筒，內藏族譜，譜中注明十一世偉公遷居山場，又於神龕中原有偉公舊木主牌位。爰傳隔田父老集祠看明，偉公遷居確鑿可據，遂努力助修祖祠，工竣進偉公以下五代神位配享祖祠。^{⑦④}

因此，同治元年（1862）隔田陸氏重修族譜時，改奉烏石陸氏始祖陸文鳳為始祖，貫魁公為烏石十一世祖和隔田始祖。這個記載在族譜中的故事頗耐人尋味，所反映的可能是清中葉烏石和隔田兩個陸氏宗族同姓聯宗的歷史。當時，烏石陸氏只是一個小宗族，至清末，烏石陸氏不過「丁口百餘人」。^{⑦⑤}相比之下，隔田陸氏此時更有財力和影響力，例如乾隆年間十四世孫陸國誕是「進士」和「敕授吏部主簿」。所以烏石陸氏主動聯宗也是合理之舉。聯宗之後的好處馬上得到體現，隔田陸氏族人捐助重修烏石陸氏始祖祠，為「文鳳祖配享崇義祠捐銀一百兩」，在隔田鄉設「文鳳祖墓祭田，土名嶺頭四畝，土名深水二畝二分」。^{⑦⑥}而隔田陸氏宗族則通過與烏石陸氏聯宗，接上了與中山其他陸姓大族之間的譜系。^{⑦⑦}

不過，烏石陸氏的譜系與隔田陸氏的譜系實際上並沒有真正完全整合起來。同治元年（1862）重修《香山隔田河南郡陸氏族譜》時，雖然〈序言〉中明確指出乾隆舊譜的世系記載是錯的，並在乾隆舊譜之前，抄入烏石陸氏宗族自文鳳至元升等共十代的世次，但自隔田始祖偉公以下記錄，則一仍乾隆譜之舊，並仍稱偉公「乃順宗祖鶴陵耳孫之後」，但這個記載和烏石陸氏的世系其實是無法接上的。

在崖口村「四族八村」的格局中，陸氏宗族是最有實力挑戰譚氏宗族地

⑦③ 烏石是中山市三鄉鎮的一條村莊，距崖口村大約十五公里。所謂「烏石祠」，指的是位於烏石村的陸氏宗祠。

⑦④ 《香山隔田河南郡陸氏族譜》，頁2。

⑦⑤ 民國《香山縣志》，卷3，〈輿地·氏族·大字都〉。

⑦⑥ 《香山隔田河南郡陸氏族譜》，頁4。

⑦⑦ 在民國《香山縣志》卷3〈輿地·氏族〉中記載的香山南部的陸氏宗族，其族源幾乎一致。如鴉岡「陸族始祖文鳳至自東莞居香山城，五世祖恆仲析居烏石鄉，至十九世彥良、彥昆始遷鴉岡，分三大房，現歷三十二代，丁口約共三百五十人。」「錦石陸族，始祖文鳳宋時來廣東，歷任東莞協鎮，後徙居香山為始遷祖，歷十八代，明仲榮祖由烏石分居上恭鎮，原居金竹尾村，歷五傳，至乾隆初由金竹尾村分三房，均居錦石，次房又分居陽春埔，自十八傳至今又歷十代，兩村合計丁口二百六十餘人。」「神灣陸族，始祖肇欽原居烏石鄉，乾隆十五年遷居神灣，現歷三十代，丁口五十餘人。」

位，或許可以從祠堂的數量上就可以看出來。在崖口村，陸氏共建有七間祠堂，祠堂的數目僅次於譚氏，分別是雲莊祠、雲祥祠、德恆祠、德宗祠、信敬祠、約香祠及明衢家塾。不過這七間祠堂都是房祠，陸家村中並無陸氏大宗祠。

根據族譜的記載，清代中期以後，陸氏族入科名漸見顯榮。文官如陸國誕（進士、吏部主簿）、陸炳熙（嘉慶甲子科副元）、陸仁車（敕授儒林郎、候選布政司理問）、陸厚車（敕授登仕佐郎、候選巡政廳）、陸廷光（兵部職方司主事兼武庫司行走）；^⑦ 武官如陸建邦（咸豐六年丙辰科第二十九名武進士，武翼都尉）、陸君石（虎門鎮左營右部總司）、陸炳東（武顯將軍）、陸麗秋（武顯將軍）、陸麗鏗（廣州城守、外委軍功六品頂戴）、陸定中（武顯將軍）；族中婦女被旨旌表節孝從祀本邑節孝祠有三人，「皇恩賜贈」、「皇恩寵錫」等詞出現頻繁，族譜中甚至還收錄有聖旨兩通。陸家村的村口閘門「敦和里」匾由清末香山著名文人彭炳綱題寫，村廟「武侯祠」的石匾出自廣西提督蘇元春之手，而另一所陸姓控制的道教廟宇「瑤靈洞」題匾者則由曾得道光皇帝賜「書法冠場」的縣人進士鮑俊所題。這一切都顯示出隔田陸氏家族的社會關係網及在這個社區中的地位。

我們再看看楊姓家族的情況，如果我們相信族譜的記載，楊姓祖先遷居隔田的時間其實比陸姓祖先還早。上文就已經說過，遷入先後對於資源佔有及許多鄉村中的權益是有潛在優勢。我們前面已經引楊氏在族譜中關於本族祖先的記載，其中關於定居時入籍的表述，用的就是我們在這一帶很多族譜所見的表述方式：「傳至五世應祥祖仝子敬修公父子卜遷於東門外大字都波羅村暫然居住，後乃卜擇隔田鄉以為基址，自開民籍大一七甲老戶楊文聰圖分。」^⑧ 按族譜的記載，定居祖應祥公生宋咸淳八年（1272），卒於元至順三年（1332）。在《南朗程氏族譜》卷1的「附十排姓氏」中有一個戶名為「楊文聰」，似乎就是他們明代以前用的戶名。但如果前文推論不誤，《南

^⑦ 陸仁車、陸厚車及陸廷光均是崖口村西南約三公里的翠亨村陸族族人。據口述資料，陸仁車、陸厚車兄弟都是廣州洋行的買辦。陸廷光乃陸厚車之子，在上海經營貨物轉運生意，與鄭觀應頗多生意往來。被孫中山稱為「中國有史以來為共和革命而犧牲者之第一人」的陸皓東烈士即陸廷光獨子。翠亨陸氏家族的定居祖是明代嘉靖年間崖口隔田陸氏族人陸德蘭與陸邦桂叔侄。雖然陸氏定居翠亨村已近五百年，人口繁衍，但卻並無獨立編纂的族譜，翠亨陸氏歷代子孫繁衍的情況仍記錄在隔田鄉《重修香山隔田河南郡陸氏族譜》中。族譜中完全沒有提到陸仁車、陸厚車及陸廷光等有什麼科舉功名，這些官銜很可能都是捐納得來。

^⑧ 〈弘農堂家譜小引〉，載楊元輝編，《隔田楊氏譜志·楊崇德堂家譜》，卷首。

朗程氏族譜》卷1所附的「十排姓氏」，是清初才重新登記編定的戶籍，或者可以推測清初重新整理戶籍時，楊家使用的仍然是明代以前的戶名。

不過，不管是哪種情況，事實上楊姓宗族一直沒有太大的發展。至道光癸未年間，楊姓人仍「土田未廣，生齒未繁，立有小小祠宇，乾巽戌辰之向。考之於祠不知建於何年，創於何祖，而叟者無傳也。尙遺土名沙崗尾荒埔地段，該稅八畝零，東西四載在井然印契炳據。我祖肇開基業，後人深愧未能擴而充之。且嘉慶戊辰年建築頭門，而子孫竭力維難也。」^⑩

雖然楊氏族人聲稱在道光以前已建有「小小祠宇」，但咸豐年間楊氏編修族譜時，卻並非在「小小祠宇」上告祖先，而是「上告祖廟」。在本地「祖廟」指的往往是村廟，隔田的村廟是一座奉祀天后的廟宇。

很多跡象顯示，隔田楊姓本身在崖口村是比較弱小的，但他們與周圍鄉村的楊姓家族一直致力於跨村落的宗族整合。咸豐元年（1851），楊氏編修族譜時，二十世楊元輝感歎本村「徒獨恨庭闈無寒酸之士，產業難比素封之家，文人既少，時事可知」。^⑪而「寒門族譜，本於鐵城，而始祖以還應祥公，人皆置若罔聞。而我隔田族其坐視宗者，各只修高曾祖考，究之續編，仍非族乘」。延至咸豐元年（1851），楊元輝與「叔祖廷華商諸立卿、祐卿、達勳、國禧等，慨然建修譜之議」。^⑫隔田楊起茂在清康熙年間遷居崖口村西南約三公里的翠亨村。^⑬此處提到的「達勳」，即翠亨村楊氏宗族第十九世祖楊達勳。

楊達勳，名廷英，號兼善，生清乾隆三十九年（1774），「道光二十二年由俊秀報捐從九品敕授登仕佐郎候選巡政司……於咸豐九年間晉封中議大夫」，卒清咸豐九年（1859）。楊達勳之弟楊兆勳（名廷麟，字兆勳，號瑞圃），生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於「清道光二十二年例授登仕佐郎」，

⑩ 楊廷，〈楊氏墓志〉（咸豐元年〔1851〕），載楊元輝編，《隔田楊氏譜志·楊崇德堂家譜》，卷首。

⑪ 楊廷，〈楊氏墓志〉（咸豐元年〔1851〕），載楊元輝編，《隔田楊氏譜志·楊崇德堂家譜》，卷首。

⑫ 楊元輝，〈楊氏墓志〉（咸豐元年〔1851〕），載楊元輝編，《隔田楊氏譜志·楊崇德堂家譜》，卷首。

⑬ 翠亨《楊氏家譜》載：「十五世祖起茂公，字起茂，雲高公子，生於清康熙二年（1663）乙未九月二十三日，卒於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甲午，享壽六十歲。……公由隔田始遷居翠亨村。」這段記載並不準確，康熙二年干支是癸卯，最接近的乙未年是順治十二年（1655）；康熙六十一年干支是壬寅，最接近的甲午年是康熙五十三年（1714）。儘管記載不甚確切，但可推測起茂公遷居翠亨村當在清康熙年間。

卒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楊達勳與楊兆勳是翠亨楊氏超建房發展中的重要人物，他們是楊氏在翠亨定居之後最早捐得功名的族人。翠亨《楊氏家譜》「五世祖應祥公」條下中記載「廣東廣州府香山縣大字都一圖七甲戶丁楊文聰開爪，兼善大業爪，瑞圃興業爪。」也就是說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翠亨楊氏和隔田楊氏仍在同一個「戶」名（楊文聰戶）下承擔賦役，直到「兼善」（達勳）、「瑞圃」（兆勳）的時代才從「楊文聰戶」下分爪，獨立承擔賦稅的責任。

道光年間，楊達勳、楊兆勳兄弟召集翠亨楊姓子侄，主持建造寅庵公祠（楊寅庵，1741-1809，字協卿，是楊達勳與楊兆勳的父親）於翠亨村西北側。並主持編寫翠亨楊氏超建房的家譜。連隔田楊氏都搞不清楚定居祖應祥公以前的世系，翠亨楊氏就更加模糊了。不過據說他們保存有舊家譜，於是攜舊譜往香山縣城南關楊氏宗族認識宗親，「展拜始世祖元規公及三世祖大剛公之墓，越數年又率諸子侄誡吉重修」；^④「（翠亨）廷英公於道光乙巳二十五年親往香城南關宗親處由始祖元規西歷傳世次抄錄回來，匯輯成卷。」^⑤由此記載也可知，翠亨楊氏宗族聲稱保存的舊譜中，元規公以下的歷傳世次在和南關楊氏宗親「相認」前是沒有的。

隔田楊氏在道光年間尚「無力興修」族譜。^⑥至咸豐元年才編修出一部手抄的《隔田楊氏譜·楊崇德堂家譜》，譜中自述編譜時定居祖應祥公以前世系並不清楚，石岐《南關楊氏族譜》也沒有分支隔田的記載，「聞當日邑城修譜時忘其遷徙流寓，遂云失傳者有之。然念木本水源，當不忍令其缺略，日就蕪沒，徒埋沉於荒煙蔓草之間也。惜乎家譜未修先世莫紀其祥，後人難徵其實。迄五百餘年相傳二十餘世，土田日廣，生齒日繁，語及修譜一事，父老為之流涕」。^⑦這段話清楚表明了隔田、翠亨楊氏與南關楊氏之間接上關係是一個典型的宗族聯宗故事。《隔田楊氏譜志·楊崇德堂家譜》中定居祖應祥公以前的世系，可能是據道光年間翠亨村楊氏修譜時在石岐南關

④ 楊廷英，〈楊氏家譜序〉（道光二十五年〔1845〕），載林介眉編，翠亨《楊氏家譜》（1933年編印），頁2。

⑤ 楊啟文、楊啟操，〈重修卓峰祖以下家乘小引〉（光緒三年〔1877〕），載林介眉編，翠亨《楊氏家譜》，卷首。

⑥ 楊廷英，〈楊氏家譜序〉（道光二十五年〔1845〕），載林介眉編，翠亨《楊氏家譜》，頁2。

⑦ 楊憲初，〈楊氏墓志〉（咸豐元年〔1851〕），載楊元輝編，《隔田楊氏譜志·楊崇德堂家譜》，卷首。

楊氏宗族處抄回的世系而編成的。

香山石岐南關楊氏宗族是本地望族，民國《香山縣志》載：「南關楊族，始遷祖元規，宋紹興庚戌進士，官廣南提舉，由揚州廣陵徙廣州，卜居邑城南，現歷二十七代，丁口二千餘。」⁸⁸南關楊氏四世祖楊紹孫、楊仲玉兄弟大抵是元代香山一帶的土豪，元泰定年間海寇黎靖海為亂，楊仲玉與楊紹孫「率勇士五百人赴軍門親與賊戰，梟其酋，遂大破賊。……丙寅，仲玉、直學與高元生輸財竭力倡修學校。……至正歲饑，紹孫與弟仲玉捐穀五千餘石賑貸，存活數萬人。……兄弟同祀忠義祠。光緒七年同祀鄉賢」。⁸⁹明初，楊氏八世樸庵公再次捐穀賑濟，並於明正統四年（1439）主持建立祠堂「敬思堂」。樸庵公之母鄭氏得東莞大宗伯、明初廣東最著名的文人陳璉作傳，並親手書寫刻碑於祠堂之右。嘉靖戊申，十二世楊維震編修家譜，得其師黃文裕公作序，並為祠堂題寫「敦睦」牌匾。⁹⁰黃文裕就是編修《廣東通志》和《泰泉鄉禮》的明代著名學者黃佐。入清之後，南關楊氏「科第蟬聯，後先鵲起。他如廁身明經與國學、鄉學者，難更僕數」。⁹¹與南關楊氏這樣的宗族扯上關係，自然大有助於隔田、翠亨楊氏提升在本地的地位。

清代中葉，陸、楊兩族宗族的發展，使得他們在「六股」之中，可以各佔半股。

而化美蕭氏的歷史似乎就要「寒微」得多。據蕭姓老人回憶：

原來在化美這個地方住的姓方，我們十三世祖蕭喬莊原來是個補鞋的，在姓方人家中投宿，做熟了之後，就要求姓方的給一塊地方建屋落腳。姓方的就說那你在下面尾部地方建屋住吧。於是，蕭喬莊就在這裡定居下來。所以「化美」原來其實叫「下尾」，後來不知怎麼叫成了「化美」，可能是為了好聽。⁹²

一個寄人籬下的補鞋匠的祖先故事，自然不能為宗族的歷史增加什麼光彩。蕭氏一直都沒有族譜，直到1996年才編寫出一部簡單手抄的《蕭氏家譜》，譜中記載的遷居化美後的歷代族人，沒有任何科舉功名的記載。

⁸⁸ 民國《香山縣志》，卷3，〈輿地·氏族〉。

⁸⁹ 同治《香山縣志》，卷13，〈列傳·元〉。

⁹⁰ 孫蔭光，〈祖祠譜序〉，載《南關楊氏族譜》（光緒二十五年〔1899〕），卷1，頁22。

⁹¹ 〈譜序〉，載《南關楊氏族譜》，卷1，頁9。

⁹² 2004年9月20日採訪化美村蕭帝孔記錄，《崖口採訪冊》（2004-2009）。

村中耆老解釋「六股」之中不包括化美蕭氏家族的原因，主要有三種：其一，「崖口海邊經常有死屍飄過來，崖口各村夾錢去收斂，但化美不願意出錢，所以後來成立『六股』，化美就沒份了。」其二，「化美遷入崖口太遲，所以『六股』沒份。」其三，「合股築墾圍田時，化美人少又窮，沒錢夾份，所以後來『六股』就沒化美了。」

不管何種解釋，一個定居本地較晚，又沒有值得炫耀的宗族史，加上丁財都不算興旺的宗族在分配本地利益時被排擠在外，似乎是理所當然的。

「六股」的分配所表達的，不但是關於沿海灘塗控制和收益分配的權利，也是清中葉崖口村各族權力格局的展示。譚、陸、楊三姓雖然在崖口村中的勢力大小懸殊，對資源控制的份額也很懸殊，他們擁有權利的來源也基於不同的依據，但這些依據大致上都是以定居入籍的傳說和宗族建設為基礎的，「六股」的設立，可以理解為這些家族以聯盟的方式，把各自擁有的權利凝固化起來的一種形式。

（三）灘塗控制與周邊鄉村關係

鄉村中通過各種方式實現對資源的控制權，除了表現為社區內部的排他性之外，更多還要處理的是同周邊相鄰社區人群之間的資源爭奪。尤其是在崖口村這樣處在水陸交界，水面資源和不斷形成的陸地邊界不確定的鄉村，更要處理同周邊鄉村的關係，在競爭中維護自己的權利。

我們從地圖上看，崖口村這片灘塗北至鴉洲山，南達珠海邊界的水晶坑附近，長約8.5公里。灘塗北面與南朗泮沙鄉接壤，南面則與珠海上柵鄉接壤。灘塗涉及重要利益，歷來每多爭奪。光緒十四年（1888），崖口就曾與北鄰泮沙鄉發生邊界糾紛，後經東鄉公局勘查調解，並稟香山縣正堂處理，才劃分清楚。該文全文如下：

欽加同知銜署香山縣事即補縣正堂加十級紀錄十次張 為出示曉諭事。現據東鄉公局職貢林業修等稟稱：崖口六股譚永安、譚寶全與泮沙鄉許習祥、許國鑒等控告，土名厚沙環坦段，經蒙批候勘斷在案，忖思該坦段前於同治五年，兩鄉經立約分界，聲明沙環一面由崖口洪聖廟北廂，北量六十八丈四尺歸六股；由土地壇南量八十丈歸泮沙許、王兩姓；中留水河在泮沙坦內取出。界限本自釐然，惟對面丫洲以山下南邊堆石立界一節，向未豎立界石，水河又無丈尺，以致遊移不定，遂啟爭端。生等仰承仁憲，常以使民無訟

為懷，因念兩鄉毗連，族大人多，誠恐因此坦界細故，猝開嫌隙，將來構禍不已。經迭邀兩造紳耆，集局理勸，奈各執各說，兩不相下。生隨邀簡桂芬同到丫洲海，看明地段形勢，即由局會同，公訂新界，於沙環一面，則以許姓現築之圍南基塋外邊綮貼沙環處為界；對面丫洲海，則以丫洲山下近南處天生大圓石，離此石壹丈壹尺另有一中圓石，面活（闊）六尺，即就此中圓石南向離石二丈為界，照此中圓石南向離石二丈之新界址，直至沙環許姓圍南基塋外邊綮貼沙環之界止。其界南屬六股管理，其界北屬泮沙許、王兩姓管理，並訂明許姓圍如有報升築過現訂新界之坦段，無論田畝基塋，均由六股送歸總局管理，以免兩相爭執。隨即妥議和好條款，明白開列，邀集兩造紳耆妥議，簽立允約。復攜同兩造紳耆親到厚沙環，在許姓南基塋外邊貼沙環處，及丫洲山下近南之中圓石南向離石貳丈處，均已當面立明界石。從新互立合約，詳注條款，永相遵守。所有許姓圍築過現訂新界之坦段共計田畝及基塋量寶七畝四分一厘，經送歸總局收管。兩造各皆欣然允愜，情願具結息訟，理合取具兩造甘結並抄合約條款圖說粘稟。伏乞陽春一筆，准將控案註銷，並懇賞示勒石，永杜爭端，而敦和睦等情。據此，當批兩造既經聽勸息訟，准將控案註銷，並給示遵守，繪圖粘抄甘結並附在詞，除揭示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諭兩造各該鄉人等知悉，爾等即便遵縣局紳議定各條款，按照稅界，各安各業，毋許再有爭執，別滋事端，倘敢抗違，一經訪聞，或被告發，定即拘案究辦，決不寬貸，各宜凜遵□□□□。光緒拾肆年拾貳月廿七日示。^⑩

關於崖口村與南面相鄰的上柵鄉的海灘邊界糾紛，《香山旬報》曾有報導：「積案斷結一宗。崖口、平山、隔田三鄉與上柵鄉互爭海坦，纏訟十餘年，耗去數萬金，尚未了結。月十五日邑令差傳兩造到案，由清理積案委員會某訊斷云。」^⑪直到今天，我們仍可看到崖口村與上柵兩鄉分界處所立的石碑，碑正面刻「兩鄉分界」字樣，碑頂刻「坐辛向乙」，靠崖口村一側的碑

^⑩ 崖口村檔案室藏照片。

^⑪ 《香山旬報》，第43期（1910），頁65。

上刻「崖口三鄉」，^⑤ 靠上柵的一側刻「上柵□□」。^⑥

崖口村的陸地與海坦邊沿上分佈着洪聖廟、無主廟及四間天后廟等一系列的廟宇。這些廟宇當然有村民信仰祭祀的一面，但又和崖口村對海坦的控制密切相關。

由隔田陸氏控制的天后廟「大灣古廟」，尙存立於民國十三年（1924）的〈重修大灣古廟芳名紀念碑〉，有助於我們了解這些坐落於海坦上一系列廟宇的現實意義。該碑稱：

竊以神道設教，自古皆然，近雖神權墮落，而我大灣古廟，又不能不重修者，寓有深意焉。該廟創自前人，迄今數百載，神道非常顯應，而廟貌早已傾頹。其要者，此地毗連鄰境，向以該廟為古跡，若任其倒撻，則日久難稽，爭端頓起。鄉人等有見及此，爰集鄉眾，提議重修，一以妥神靈，一以清界址，誠一舉而兩得也。

碑文已說得清清楚楚，重修此廟不獨「妥神靈」的要求，亦有「清界址」的「深意」。此「清界址」的深意，我們在上文所引光緒十二年（1886）關於崖口與泮沙分界的曉諭中可了解一二。該曉諭中提到，崖口和鄰鄉泮沙交界的厚沙環坦段，「前於同治五年，兩鄉經立約分界，聲明沙環一面由崖口洪聖廟北扉，北量六十八丈四尺歸六股」。可見洪聖廟實際上是海坦邊界的「座標」和象徵，大灣古廟其意義或許也在於此。

海坦上的另外三座天后廟，是由譚、陸、楊三族共管（也就是組成控制海坦的「六股」的三個宗族）。每年三月廿三天后誕，譚、陸、楊三族60歲以上的耆老便分成三批去拜祭這三間天后廟，祈求天后保佑。^⑦ 每年三族同祭天后廟的儀式，其實質是三族「六股」對這片海坦所有權的行動宣示。

海坦上還有一座祭祀無主孤魂的廟宇，俗稱無主廟。無主廟之設，或是明初「厲壇」的遺痕。《明會典》記載：「凡各鄉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一所，祭無祀神鬼，專祈禱民庶安康、孳畜繁盛。」^⑧ 坐落在海灘上的這所無主廟，在控制海坦的語境下，另有意義。崖口村對於擁有廣闊海坦合理性

⑤ 此處「三鄉」，指的是崖口鄉、隔田鄉、平山鄉。

⑥ 據崖口村檔案室藏照片。

⑦ 關於三族耆老祭祀海坦天后廟，崖口譚、陸、楊三族的老人均有相近的回憶。

⑧ 萬曆《明會典》，卷94，〈禮部五十二·鄉厲〉。

的一大理由，就是漂到崖口村海面的浮屍，崖口村人都有義務打撈收殮處理，換言之，這隱含着崖口擁有管理這片海域的權利和責任。崖口村海坦上的這所無主廟，就是這些珠江口無主浮屍的安魂之所，同樣象徵着崖口村對這片海灘的控制權。

在泮沙以南，上柵以北，崖口村控制的8.5公里海岸灘塗的向內陸地上，除了崖口村之外，還分佈着竹頭園、下山、翠亨、山門坳、平頂村、大象埔、長沙埔等大大小小的村落。這些村落也是依山瀕海而居，但是這些村落對出的海坦都全屬崖口村所有，而且在1949年以前從未聽聞或有文獻記載這些村落對這些灘塗提出過所有權的爭奪。這種格局，還是要回到社會歷史過程中才能解釋。

香山東面珠江口西岸的土地，是在五桂山東部餘脈的邊緣沖積而成的。在這片土地（包括灘塗和近海）上生活的人民，大致可以分為三個族群：本地人、客家人和疍家人。區別他們，最簡單的可以從語言上區分，本地人一般語言上操粵語系（石岐話）和閩語系（得都話）；客家人自然講的就是客家話；而疍家人則操俗稱水上話的語言。操不同的語言和民俗，是界定不同族群的重要文化標誌，^⑨ 有着耐人尋味的歷史內涵。直到今天，在新編的《中山市志》中仍能看到這種痕跡。如該書第41篇「方言」，介紹粵語系石岐話時，着重指出：「據《香山縣志》記載，石岐地區早期的居民，是宋元之際由江西、浙江、福建一帶遷來香山定居的中原移民。」^⑩ 介紹閩語系，亦着重指出：「據《香山縣志》記載，中山閩語區的居民大部份是宋元之間從福建遷來香山定居的。」^⑪ 但介紹客家話及沙田話（水上話），則完全沒有提到操這些方言的人群定居香山的時間。香山縣於南宋紹興二十二年（1152）立縣。那些操粵語系（石岐話）和閩語系、聲稱在香山立縣前後就遷居本地的人，自然就是「本地人」了，在社會身份和文化上便佔有優勢。

崖口村民皆操崖口話（與石岐話幾乎一樣，屬粵語系），如前文所述，他們都聲稱載明代以前已經在本地定居，通過各種辦法控制了沿海灘塗以及

⑨ 關於明清以降廣東族群分類形成和演變的歷史過程，程美寶的《地域文化與國家認同：晚清以來「廣東文化」觀的形成》（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6）有深入的討論。本文此處的分類只是為了方便在本地的語境下說明本地格局，所以姑且採用此分類。

⑩ 中山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中山市志（下）》（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7），頁1379。

⑪ 中山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中山市志（下）》，頁1384。

灘塗淤積而成的田地。崖口村海坦邊沿瀕海分佈着的村落，只有翠亨村是本地人聚居的村落，村中兩大姓氏楊姓和陸姓都是崖口村隔田陸氏宗族和楊氏宗族的分支。^⑩而竹頭園、石門九堡、平頂村、長沙埔村等都是客家村落，絕大部份都是康熙年間海禁「復界」之後，才陸續遷來、靠在山邊開村的。崖口村海面的疍民主要來自番禺和順德，他們在崖口村海面捕魚，佃耕崖口的沙田（俗稱「耕沙」），過着半漁半農的營生，大約1920年代被允許在灘塗邊上搭建簡陋的茅屋居住，1949年後，在聚居的地方固定下來，形成今天所見的下沙村。^⑪客家人和水上人無論從歷史文化淵源以致人力財力，都無法與崖口村本地人爭奪對灘塗的控制權。即使新中國成立後，崖口村附近的客家村落以及疍民上岸聚居的下沙村通過土改運動，獲得崖口村分給的數千畝土地，但沿海灘塗及海面的所有權仍然屬於崖口村。

這一片從山——民田（沙田）——灘塗——海的狹長土地上，在自然生態、聚落形態、經濟結構、社會結構和歷史文化面貌上都有很大的不同，在本地人的表述中，便形成了客家人村靠山邊、本地人村在民田、疍家人在水邊的格局。

本地人、客家人、疍家人三個族群在風俗、語言等方面都頗有不同，互相之間亦基本不通婚。在崖口村譚、陸、楊、蕭四族的族譜上都看不見於客家人通婚的記錄（即使有個別的族人和客家人或水上人結婚，相信也不會記錄在族譜上）。本地人過去稱客家人為「崖子佬」（諧音），稱水上人為「疍家佬」，這些稱呼都帶有輕蔑的意味。

在這片狹長地帶上，崖口村控制的大片民田、沙田和沿海灘塗單靠本村的勞動人口根本耕種不過來，所以不少的民田都由客家人和附近得都鄉村的人來佃耕，而海邊的沙田和灘塗則由水上人佃耕。每年崖口譚氏宗族各房從這些土地上收取的租金十分可觀。民國年間本地報刊關於崖口譚氏各房的報導，涉及金錢者動輒以上萬銀元計算。^⑫

⑩ 關於翠亨村楊氏家族、陸氏家族和隔田楊氏家族、陸氏家族的關係，參見黃健敏，《翠亨村》（北京：文物出版社，2008），頁21-24。

⑪ 關於崖口以南分佈的村落的基本情況，參見《廣東省中山市地名志》編纂委員會編，《廣東省中山市地名志》，頁259-263。

⑫ 如《香山旬報》，第67期，頁45報導：「十五日崖口村職員譚庚堯，赴縣呈稱鄭同榮、鄭叔五堂等，先於二十八年，揭到伊譚錫遐堂祖嘗銀一萬八千兩，以芙蓉、橫瀾等沙田作按，言明用一年為期，至今除還本息外，尚欠一萬六千餘兩。上年經與鄭姓議妥，本年橫瀾沙等田，歸錫遐堂收租抵息，是以將改田批與林恕耕種。」

崖口村與周邊客家村落和水上人的關係，也可以通過民間信仰的祭祀和儀式上觀察。如前文所述，崖口村的灘塗上曾經立有多座天后廟，其中最重要的三座是崖口村譚、陸、楊三族（即控制灘塗的「六股」）共同控制的。位於泗門崗的天后宮（俗稱「大灣廟」），是其中最大的一座，在當地流傳着一個靈驗故事，大意为：「有一次一個漁民在海上遇到暴風雨，迷失方向，正着急的時候，他在船頭站起來，忽然看見大灣廟高高矗立在眼前，於是拼命往天后廟方向劃，最後得以脫險。」^⑩也許正因為這個靈驗故事，大灣天后廟成為在崖口村海面捕魚的疍家人最信仰的廟宇。位於舊四頃（今長沙埔附近海邊）的天后廟則是長沙埔的客家人最信仰的，這顯然與廟所在的地理位置有關。客家人和水上人對崖口村天后廟的崇拜，既有祈求神靈保佑的動機，也隱含着服從於崖口村「六股」的意味。每年端午崖口村舉行盛大的「大王公」游神儀式，儀式中使用的頭牌、旗色和色櫃十分沉重，承擔在全日的巡遊儀式中抬着這些沉重的遊神道具遊行的，便是佃耕崖口村田地的客家人。而水上疍家人據說更連抬遊神道具參與儀式的資格都沒有。^⑪

四、結語

宋明以來的珠江三角洲，由一個島嶼星羅的海灣，發育成為一個廣袤的三角洲平原，長時期的經濟繁榮帶來了人口的密集化和土地資源的稀缺化，與同時期其他地區相比，矛盾尤其突出。而使得資源控制機制和實現方式更為複雜化的，是在這個過程中，隨着沙田沖積以遞增的速度形成，土地邊界不斷變動；世世代代在這個海灣的島嶼間流動的水上居民的生存環境和生計來源也在迅速改變中。水陸邊界的變遷和居民的流動，持續不斷地把本地居民從漂泊水國生涯吸引到陸上形成村落定居並從事農耕，他們在這個過程，面對的是比他們更早在陸上定居並形成村莊聚落的居民。而這個陸上的世界，在過去的歷史中，因應着不同時期的王朝制度和地方狀況，形成了地方社會秩序和文化傳統的範式。後繼者必須在既有的社會文化規範下尋找機會，獲取競爭的資源；面對後繼者的競爭，既得利益者則必定要利用既有的

⑩ 2004年9月4日採訪東堡村譚觀響（84歲）記錄，《崖口採訪冊》（2004-2009）。

⑪ 「大王公」遊神儀式，舊俗稱「耍菩薩」，現通稱崖口飄色，其概況及演變，參見黃健敏，《伶仃洋畔鄉村的宗族、信仰與沿海灘塗——中山崖口村的個案研究》（廣州：中山大學歷史系未刊碩士學位論文，2010），第四章，「『耍菩薩』：祭祀儀式所見地方社會的文化與權利網絡」。

社會秩序，去維護自己的控制權。我們在這個地區的鄉村，可以收集到形形色色關於祖先和宗族的歷史傳說，看到鄉村中年復一年舉行的集體儀式，看到鄉村中頑強地保存下來的同這些傳說和儀式相聯繫的標誌（例如祠堂廟宇之類），折射出這個地區的土地資源、鄉村居民、社區聚落和社會組織的流動性和資源控制權力的凝固性之間錯綜複雜的聯繫，由此展開了一幅幅精彩紛紜的鄉村歷史。本文提供的個案，或許只是這幅歷史畫卷中的一個非常局部的場景，希望能夠引出更為深入的討論。

（責任編輯：周驚濤）

Mobile Boundaries and Solidified Rights: Settlement History and Resource Control in Yakou, Zhongshan

Jianmin HUANG

Memorial Hall of the Former Residence of Sun Yat-sen

Zhiwei LIU

Centre for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Sun Yat-se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 study of the village of Yakou, located in the wetlands of the Pearl River in Zhongshan, Guangdong. Yakou is comprised of eight so-called “natural villages” in a hierarchical arrangement; in the current administrative structure it is an “administrative village”. In the past mechanisms of land control had also led to its integration as a highly cohesive community. This community was formed out of groups with different identities linked to different memories of settlement history. These groups used their historical narratives of settlement as the basis for claims of authority over the land control community, in order to exclude other groups from entering the community and in their struggles over rights with villages in the surrounding area. This paper uses the history of Yakou to explore how changing community boundaries interact with the stabilization of resource rights in order to form the complex structure of traditional communities, and how this structure is expressed at different levels of spatiality.

Keywords: boundaries, rights, lineage, resource control, Yakou

Jianmin HUANG, Memorial Hall of the Former Residence of Sun Yat-sen, Zhongshan, 528451, Guangdong Province, P. R. China. E-mail: min@sunyat-sen.org; Zhiwei LIU, Centre for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Guangdong Province, P. R. China. E-mail: hsslzw@mail.sysu.edu.cn.